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交易。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A66切片，主要采购自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实业”）。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PA66切片采购于神马实业的金额分别为4481.95万元、6719.74万元、5327.46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8.57%、57.38%、52.96%。因此，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及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由于神马实业是国内原生尼龙66树脂供应市场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达一半以上，其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工程塑料”）是世界第四、亚洲第一大的PA66生产商，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公司从产品质量及性能、货源距离、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考虑，选择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以上考虑公司与关联方神马实业的关联采购预计在短时间内很难予以降低。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采用市场化机制，是真实公允的，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一直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等房产位于平顶山明源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2005年经平顶山卫东区发改委批复成立，所在土地系园区租赁的土地，土地性质为乡镇建设用地。虽然公司分别取得了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卫东分局、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租赁的办公及厂房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如果出租方不能取得上述土地证及房产证，则可能存在因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

所，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该风险，同时为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扩产搬迁的方案，并获得股东认可，正有条不紊推进新厂选址规划。

### 三、商标许可终止的风险

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的“神马”商标为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并由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根据平煤神马集团就该商标对公司的最新书面授权许可文件，公司可无偿使用该商标至2020年。除此商标外，公司没有其他商标。尽管平煤神马集团一直以来都是无偿许可其下属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使用该商标，并无书面授权文件，亦未曾出现终止下属公司使用的情形。但如商标所有人终止该授权许可，或对未获书面授权之前的行为追究侵权责任，则将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及推广产生一定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直接参与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但这些专业人才一直以来都是同行业竞争对手争夺的对象，故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的发展产生一定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并辅以一定量的添加剂混合而成。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形成。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而影响改性塑料的成本和利润。近两年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公司改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较大波动，引发公司的生产成本不稳定的风险。

###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持有公司62.99%的股份，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神马股份为**主板上市公司**。关于此次神马华威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神马股份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神马股份未曾将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神马股份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神马华威本次挂牌对神马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神马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神马股份及其关联方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神马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神马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中，工程塑料为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持有公司16,097,700股股份；崔保平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工程塑料下属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766,700股股份。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4
第二章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5
第三章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治理.....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8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110
第四章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4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2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76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4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6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192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4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5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206
十六、风险因素.....	206
第五章有关声明.....	210
第六章附件.....	216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威塑胶	指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神马工程塑料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明源集团	指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神马江苏公司	指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神马福建公司	指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马股份、神马实业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普立万	指	普立万公司（纽交所上市代码：POL）是一家提供各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发科技，代码：600143）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普利特，代码：002324）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禧科技，代码：300221）
美国杜邦	指	杜邦公司（NYSE:DD）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韩国 LG	指	韩国 LG 集团，1947 年成立于韩国首尔，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指	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有限公司，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精密化学、热合并发电、电子化学以及建筑材料六大部门为中心，进行新技术及尖端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3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 专业术语

塑料	指	塑料的主要成分是树脂，它是合成树脂的一种，形状跟天然树脂中的松树脂相似，但因经过化学手段进行人工合成，而被称之为塑料。塑料按照使用特性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三种。
改性塑料	指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工程塑料	指	工程塑料是指被用做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的工业用塑料，是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及抗老化性均优的塑料。
尼龙、PA	指	聚酰胺树脂，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简称 PA。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中文学名为聚酰胺，是工程塑料的一种，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优点，因此，聚酰胺在工程塑料中的产量一直排名首位。
PA6	指	尼龙6为聚己内酰胺，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一般用于汽车零部件、

		机械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工程配件等产品。
PA66	指	聚酰胺66或尼龙66，为聚己二酸己二胺，尼龙66比尼龙6要硬12%，PA66更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
原生尼龙塑料切片	指	经过一系列反应生产出的聚酰胺树脂原始切割后的形态
改性尼龙塑料切片	指	经过改性加工技术加工后的尼龙塑料切片
橡胶	指	玻璃化温度低于室温，在环境温度下能显示高弹性的高分子物质。
PP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ABS	指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C	指	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目前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的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现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POM	指	聚甲醛树脂,是一种没有侧链、高密度、高结晶性的线型聚合物,是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的工程塑料。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为第三大通用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polybutyleneterephthalate(简称PBT),属于聚酯系列,是由1.4-pbt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PET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nd Control Plan 的缩写，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指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
PFMEA	指	Potential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即潜在失效模式分析，指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ISO 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TS 16949	指	为减少汽车供应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利于汽车公司全球采购战略的实施，国际汽车工业行动组织（IATF）以及 ISO / TC 176、质量管理质量保证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的代表在以 ISO 9001:1994 版质量体系的基础上结合 QS9000、VDA6.1、EAQF（法国）1994 和 AVSQ（意大利）1995 等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了 ISO / TS 16949 技术规范，并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颁布发行适用。
UL 认证	指	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7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2555.55万元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与山顶公园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编：467000

组织机构代码：79574471-5

法定代表人：王军

董事会秘书：邢彦须

联系电话：0375-2678820

联系传真：0375-2678808

电子邮箱：huawei@shenm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为制造业的子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加工、销售，对外贸易。

主营业务：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以增强、

增韧、增强增韧及阻燃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汽车、电子电器、机械、体育休闲产品等领域。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5,555,500.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年【】月【】日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

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崔保平及公司副总经理槐运安、郭恒杰、王雯雯，财务负责人李香惠、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邢彦须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起人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自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9、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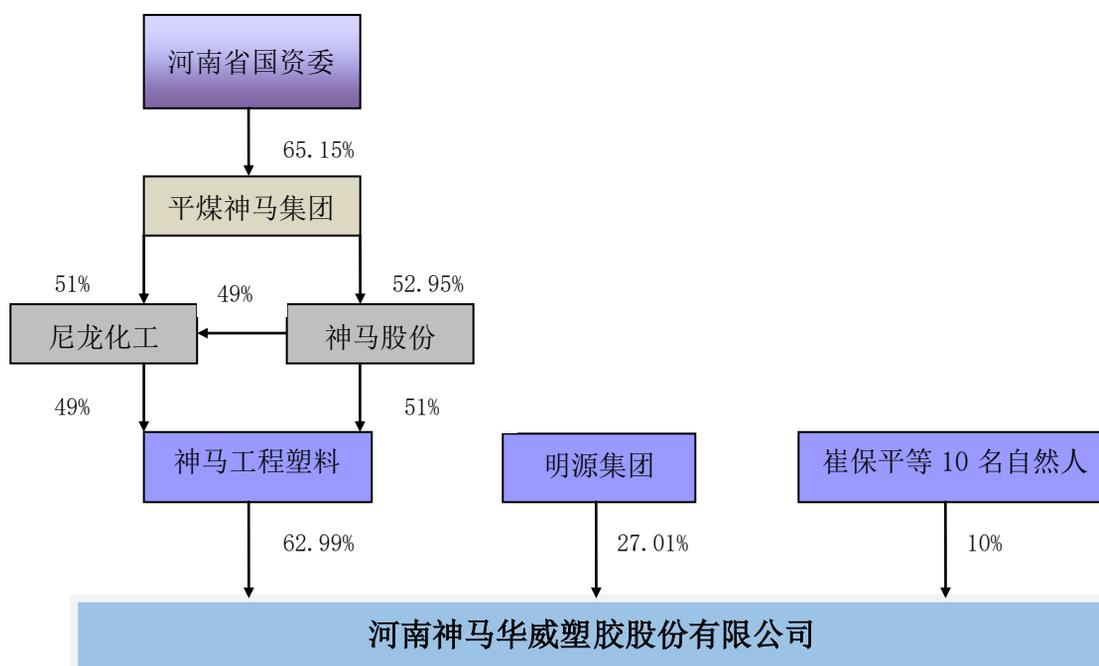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6,097,700	0
2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6,902,300	0
3	崔保平	董事、总经理	766,700	191,675
4	邢彦须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董事	230,000	57,500
5	王雯雯	副总经理	230,000	57,500
6	槐运安	副总经理	230,000	57,500

7	郭恒杰	副总经理	230,000	57,500
8	李香惠	财务负责人	159,700	39,925
9	张孟良	员工	230,000	230,000
10	吕运河	员工	159,700	159,700
11	赵书伟	员工	159,700	159,700
12	邵彤	员工	159,700	159,700
合计			25,555,500	1,170,700

###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间相互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SLS）	16,097,700	62.99
2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6,902,300	27.01
3	崔保平	自然人股	766,700	3.0
4	邢彦须	自然人股	230,000	0.9
5	张孟良	自然人股	230,000	0.9
6	王雯雯	自然人股	230,000	0.9
7	槐运安	自然人股	230,000	0.9
8	郭恒杰	自然人股	230,000	0.9
9	吕运河	自然人股	159,700	0.625
	赵书伟	自然人股	159,700	0.625
	李香惠	自然人股	159,700	0.625
	邵彤	自然人股	159,700	0.625
合计		--	25,555,500	100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东资格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6,097,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99%，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410400100000909
公司名称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注册资本（万元）	23698.32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门牌号：建设路 711）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 66 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塑料机械；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贸易；批发、零售：生铁、铁矿石、钢锭、钢坯、钢材、铝锭、建材、矿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油脂（不含食用油和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6 日
股东构成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公司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是神马股份控股、尼龙化工参股的有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分别持有神马股份 52.95%的股份、尼龙化工 51%的股权，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神马集团 65.15%的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根据以上股权结构及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股东资格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6年11月27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1次股权转让、 3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于2015年7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2006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华威塑胶前身）成立于2006年11月27日，经平顶山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由自然人陈滨、赵站毫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陈滨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赵站毫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11月10日，河南金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金会验字【2006】第3-139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

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年11月27日，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工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素芝，工商登记注册号：4104002002932，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加工、销售。

公司设立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陈滨	300	60.00	货币
赵站毫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 2、2007年1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1月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滨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赵站毫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1元。

2007年1月9日，陈滨分别与明源地产及神马工程塑料签订了《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9%的股份转让给明源地产，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份转让给神马工程塑料；同日，赵站毫与明源地产签订了《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40%的股份转让给明源地产。

2007年1月25日，平顶山市工商局为中国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4001004298），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清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55	51.00	货币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45	49.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00	—

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特别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神马工程塑料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但未进行评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出具盖章确认的中平董办纪【2015】26 号会议纪要,认为因本次收购发生时,华威塑胶成立时间不长,未开展实际工作,同意神马工程塑料 2007 年 1 月以原始出资价格收购华威塑胶 51%的股权,对本次收购予以追认。通过平煤神马集团的确认,转让程序得以完备。

### 3、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工程塑料以如下三种方式出资 255 万元,(1)设备出资 104.63 万元(具体为 68 型双螺杆配混挤出机、TE75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和电子称重设备);(2)无形资产 72.64 万元(即转让“高玻纤增强尼龙 66 工程塑料”技术成果);(3)货币资金 77.73 万元;明源集团以如下三种方式出资 245 万元,(1)建筑物(工业厂房,注 1) 209.28 万元;(2)机器设备 7.6 万元(电动单梁起重机);(3)货币资金 28.12 万元;

工程塑料与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机器设备《资产移交证明》,并将设备资产移交华威公司占有使用;2008 年 4 月 21 日双方签订了《“高玻纤增强尼龙 66 工程塑料”技术转让协议》,并完成技术移交手续。明源集团与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机器设备(电动单梁起重机)、建筑物(工业厂房:园区 2#车间)的《资产移交证明》,并完成机器设备和工业厂房的交付。

工程塑料以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出资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平顶山市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明生评报字【2007】第 2-08 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772,700 元。

明源集团以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出资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平顶山市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明生评报字【2007】第 2-09 号《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20 日，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168,800 元。

2008 年 5 月 15 日，平顶山市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平明会验字【2008】第 2-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5.85 万元，实物出资 321.51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72.64 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10	51.00	货币 332.73 万元
			实物 104.63 万元
			无形资产 72.64 万元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	49.00	货币 273.12 万元
			实物 216.88 万元
合计	1000	100.00	-

公司就本次变更在平顶山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 1：股东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的建筑物为工业厂房，因上述工业厂房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一直没有办理产权登记，故无法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为了消除该出资瑕疵状态，2011 年 6 月 28 日，华威塑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明源集团对出资房产用现金进行置换。2011 年 7 月 11 日，平顶山市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平明会验字【2011】第 2-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209.28 万元用于置换原出资的房产。本次置换经过国有股东的同意，弥补了原出资房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而产生出资瑕疵问题，使公司资产更加充实，合法。本次出资虽有瑕疵，但因公司实际上

一直使用了该建筑物，并未造成任何损失，因此对公司财务没有影响。综上，公司对该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该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工程塑料参与本次增资获得其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6 日决议同意，2008 年 3 月 21 日工程塑料董事会对此增资进行确认。根据《河南省省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备案程序》（试行）的规定，由企业董事会负责审议、决定投资事项。对价值超过 3000 万元或相当于企业上年度净资产 5%以上的单项投资，属于重大投资项目，需履行备案程序。本次投资未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工程塑料 2007 年度经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豫）审字【2007】012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00,198,347.44 元）的 5%，即 1000 万元。工程塑料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属于重大投资项目，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2015 年 11 月，华威塑胶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08 年增资的平明生评报字[2007]第 2-08 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平明生评报字[2007]第 2-09 号《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亚评核字【2015】4 号《关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出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及亚评核字【2015】5 号《关于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经复核：平明生评报字[2007]第 2-08 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平明生评报字[2007]第 2-09 号《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除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披露不够全面、报告附件不够完整、评估目的描述不够明确外，原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评估机构与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合理，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评估依据基本充分、适当，评估原则及评估过程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结果合理、公允，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

以上两份复核报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平煤神马集团备案并分别取得备案编号为 2015-22 号 及 2015-24 号 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有资产评估项

目备案表》。

综上，本次出资虽然存在瑕疵，但事后得到有效弥补，未给公司带来法律风险，相关程序完备、出资比例及形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4、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6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3.00万元由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其中以货币出资291.38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341.62万元，用于出资的实物为ZSK83双螺杆挤出机和熔体切粒机系统设备。

2010年3月6日，河南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和信评报字【2010】第002号），经评估，截止基准日2009年11月31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华威塑胶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41.62万元。

2010年3月6日，河南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和信评报字【2010】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3,665,022.45元。

2010年11月5日，平顶山市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平明会验字【2010】第2-1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91.38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341.62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143	69.99	货币 624.11 万元
			实物 446.25 万元
			无形资产 72.64 万元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90	30.01	货币 273.12 万元
			实物 216.88 万元
<b>合计</b>	<b>1633</b>	<b>100.00</b>	--

2010年11月23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就以上变更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吕建夫。

对本次增资的特别说明：本次增资经过神马工程塑料2009年7月17日董事会批准同意，根据《河南省省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备案程序》，本次投资不超过工程塑料上年度的净资产值149,601,833.28元的5%即748万元。不属于重大投资项目，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2015年11月华威塑胶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豫和信评报字[2010]第002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并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亚评核字【2015】3号《关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出资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经复核：豫和信评报字[2010]第002号《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除评估经济行为披露不充分外，原资产评估报告所涉及的评估目的明确，评估价值类型的选取合理，评估机构与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合理，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评估依据基本充分、适当，评估过程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结果合理、公允，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

该复核报告已于2015年11月20日向平煤神马集团备案并取得备案编号为2015-23号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5、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7日，平顶山市工商局颁发（平）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9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平董办纪【2015】19 号纪要文件，批准同意神马华威进行整体变更及管理层增资持股的方案，确定了折股原则、管理层持股比例及定价依据等内容。同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 11470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3,516,627.41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6 号《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3,516,627.41 元，评估值为 25,599,200.11 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5-08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3,516,627.41 元为基础，按 1:0.97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剩余净资产 516,627.4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同时还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97,700	69.99	净资产折股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300	3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00,000	100.00	--

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由 2300 万股增加至 2555.55 万股，新增股本 255.55 万股由崔保平、邢彦须等 10 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以 1.16 元/股的价格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1	崔保平	766,700
2	邢彦须	230,000
3	张孟良	230,000
4	王雯雯	230,000
5	槐运安	230,000
6	郭恒杰	230,000
7	吕运河	159,700
8	赵书伟	159,700
9	李香惠	159,700
10	邵彤	159,700

<b>合计</b>	<b>2,555,500</b>
-----------	------------------

本次增资价格 1.16 元/股，在考虑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6 号）评定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559.92 万元基础上，结合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15】第 1153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增加值 100.89 万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第 1009 号），确认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威塑胶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平顶山市工商局为华威塑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5.55 万元。

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97,700	62.99	净资产折股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2,300	27.01	净资产折股
崔保平	766,700	3.0	货币
邢彦须	230,000	0.9	货币
张孟良	230,000	0.9	货币
王雯雯	230,000	0.9	货币
槐运安	230,000	0.9	货币
郭恒杰	230,000	0.9	货币
吕运河	159,700	0.625	货币
赵书伟	159,700	0.625	货币
李香惠	159,700	0.625	货币
邵彤	159,700	0.625	货币

合计	25,555,500	100.00	--
----	------------	--------	----

本次增资经过 2015 年 7 月 10 日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中平董办纪【2015】19 号纪要文件的批准同意，该文件明确了神马华威进行整体变更及管理层增资持股的方案，确定了折股原则、管理层持股比例及定价依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增资，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同时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增资等重大事项参照本法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8 月 16 日，华威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股本由 2300 万股增加至 2555.55 万股，国有股东工程塑料委派的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表决权，对本次增资表示同意。

2015 年 11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意见》，将工程塑料持有的华威塑胶 1609.77 万股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此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及权属纠纷，公司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手续，并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真实有效，尽管存在个别程序不够完备及实物出资瑕疵，但事后实施足以弥补的替代措施，并得到有关机构的确认，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并未造成任何损失，不会对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王军先生**，董事长，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0年7月任洛阳钢厂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平顶山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平煤蓝天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平煤飞行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规划处处长；2013年3月至今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董事长。

**杨建中先生**，董事，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科副科长；2000年1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神马集团国际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董事。

**陈晓明先生**，董事，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年7月至1997年5月任明珠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任河南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组建河南明源实业集团并任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董事。

**崔保平先生**，董事、总经理，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三厂工段长、技术员、设备主管；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河南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塑料二厂厂长；2007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中平神马（福

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总经理、董事,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邢彦须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处;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职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处;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处主管;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河南神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营销部长、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7月26日止。

## (二) 公司监事

**张国喜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1978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平煤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工人、科长;1997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平煤神马集团天昊实业有限公司科长、副书记;2014年11月至至今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赵杏珠女士**,股东代表监事,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7年5月在明珠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至今在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任河南神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股东代表监事。

**程红伟先生**,股东代表监事,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1月至1996年11月在平煤股份七矿鹰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副厂长,1996年11月至今在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

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企管员、支书记、厂长、企管处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股东代表监事。

**方军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河南神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7月今华威塑胶职工、职工代表监事。

**徐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任控制工；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研发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7月26日止。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崔保平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彦须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四部分第（一）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恒杰先生**，副总经理，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设备管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职务；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职务；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处副处长职务；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

华威塑胶副总经理职务。

**槐运安先生**，副总经理，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厂职工职务；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处长职务；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塑料二厂支部书记职务；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职务。

**王雯雯女士**，副总经理，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职务；2007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行政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综合部部长兼行政副总经理职务。

**李香惠女士**，财务负责人，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科会计职务；2001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材料成本会计职务；2007年4月至2013年2月任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总账报表会计职务；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职务；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职务，2015年7月至今任华威塑胶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5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7月26日止。

##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504.00	3,220.89	2,748.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2.56	2,000.04	1,72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52.56	2,000.04	1,728.0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22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22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5%	37.90%	37.12%
流动比率（倍）	1.83	1.99	1.88
速动比率（倍）	0.85	0.65	0.42
<b>项 目</b>	<b>2015年1-7月份</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8,853.87	13,252.67	11,449.89
净利润（万元）	452.52	271.95	11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71.95	1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52.52	269.72	10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69.72	108.55
毛利率（%）	15.81%	10.57%	7.51%
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3.60%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8.45%	13.49%	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7	0.1182	0.0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7	0.1173	0.047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93	29.55	64.46
存货周转率（次）	4.21	8.39	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66.51	202.70	3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2	0.0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公司股改时的股份2300万股为计算基础），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10-63388723

传真：010-6338872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佩

项目小组成员：李靖、田洪炜

**律师事务所：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喆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经办律师：张文凤、黄辉、孙丹丹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张宏敏、王猛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曲贵繁、王熙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 805 8058

**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章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1、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以增强、增韧、增强增韧及阻燃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电子电器、汽车、机械、体育休闲产品等领域。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改性尼龙塑料，是指在尼龙工程塑料（本公司主要基材是 PA66 原生切片）的基础上，添加长纤或短纤以及助剂等，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改变原有的物理性质及使用性能，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加工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有特殊性能需要的改性尼龙塑料切片。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改性尼龙塑料配方及工艺技术，改性尼龙 66 工程塑料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在改性尼龙领域内处于国内先进行列。特别是高铁尼龙专用料属于国内首创，产量和销售额居于行业首位。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从材料供应商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原材料解决方案，具体来说就是帮客户分析材料、调整生产工艺和提出设备改造建议，同时代客户购买部分助剂、色母等。公司实施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供应商与客户一体化战略，逐步建立起更加长期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 2、公司产品应用案例

###### ①高速铁路专用尼龙料

高速铁路尼龙挡板座是保护轨枕绝缘、保持轨距的重要部件；钢轨绝缘轨距块可以实现高铁高质量运行、少维修的要求；钢轨绝缘件槽型可保证轨道信号准确无误，使钢轨连接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和高的压缩强度；岔枕用塑料套

管预埋在混凝土中可提高列车速度，提高道岔的过岔度。高速铁路所用塑料，如上述挡板座、铁轨槽板、轨端绝缘板等要求耐环境气候变化、具有高刚性、高韧性的特性。

本公司研制的高速铁路专用尼龙料，易于加工，具有耐候性、稳定性，绝缘性好，刚性强，并且具有高韧性等特性，符合客户的要求。



## ②耐高低温扎带料

用于汽车的束线扎带要求高温条件下长久使用，扎紧力大，且在低温下条件下不断裂，从需求来说，每台车要用到数百根扎带。普通的扎带难以经受长期的高温、低温，会增加汽车的维修频率及影响使用寿命。

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本公司着手开发相应产品。经过多次的试验与试用，成功开发了耐高低温扎带料。可经受 140 摄氏度高温 500 小时以上，可耐负 40 摄氏度低温，且其扎紧力不低于普通尼龙扎带。



### ③增强阻燃尼龙

溴系增强阻燃尼龙，国外厂家早已有生产，但国外产品难以买到且价格居高不下。针对此情况，本公司加大力度着手开发此类产品。经过多次试验及客户试用，已满足了客户要求，应用广泛。

该产品阻燃等级 V0，强度高，可用于电子电器接插件、开关，汽车电器等。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是各种类型的改性尼龙塑料切片，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产品分类如下：

## 1、以产品加工方法来划分

公司的产品以加工方法来划分，主要分为增强尼龙切片，增强增韧尼龙切片，阻燃尼龙切片，增韧尼龙切片以及耐热尼龙切片和耐候尼龙切片。

增强尼龙切片主要有高玻纤增强尼龙切片，普通增强尼龙切片和碳纤维尼龙切片，主要用于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

增强增韧尼龙切片主要有低温增强增韧尼龙切片和高速铁路专用尼龙切片，

高铁专用尼龙切片是国内首家内部无气孔高铁材料，目前在高铁尼龙市场占有率较高。

阻燃尼龙切片分为纯阻燃尼龙切片，增强阻燃尼龙切片，无卤增强阻燃尼龙切片，其中无卤切片符合欧盟标准，是能够通过各项环保认证的防火材料，达到国际同行先进水平。阻燃尼龙切片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制造，开关插座等电器零部件及各类颜色阻燃零部件。

耐热尼龙切片和耐候尼龙切片是今年应用到市场的新产品，符合市场需要，属于高端产品。

## 2、以产品应用领域来划分

改性尼龙工程塑料在整个工程塑料行业内都属于高端产品。公司产品体现在最终用户方面，在高铁及电子电器领域基本占据高端市场，在汽车配件领域内公司产品属于中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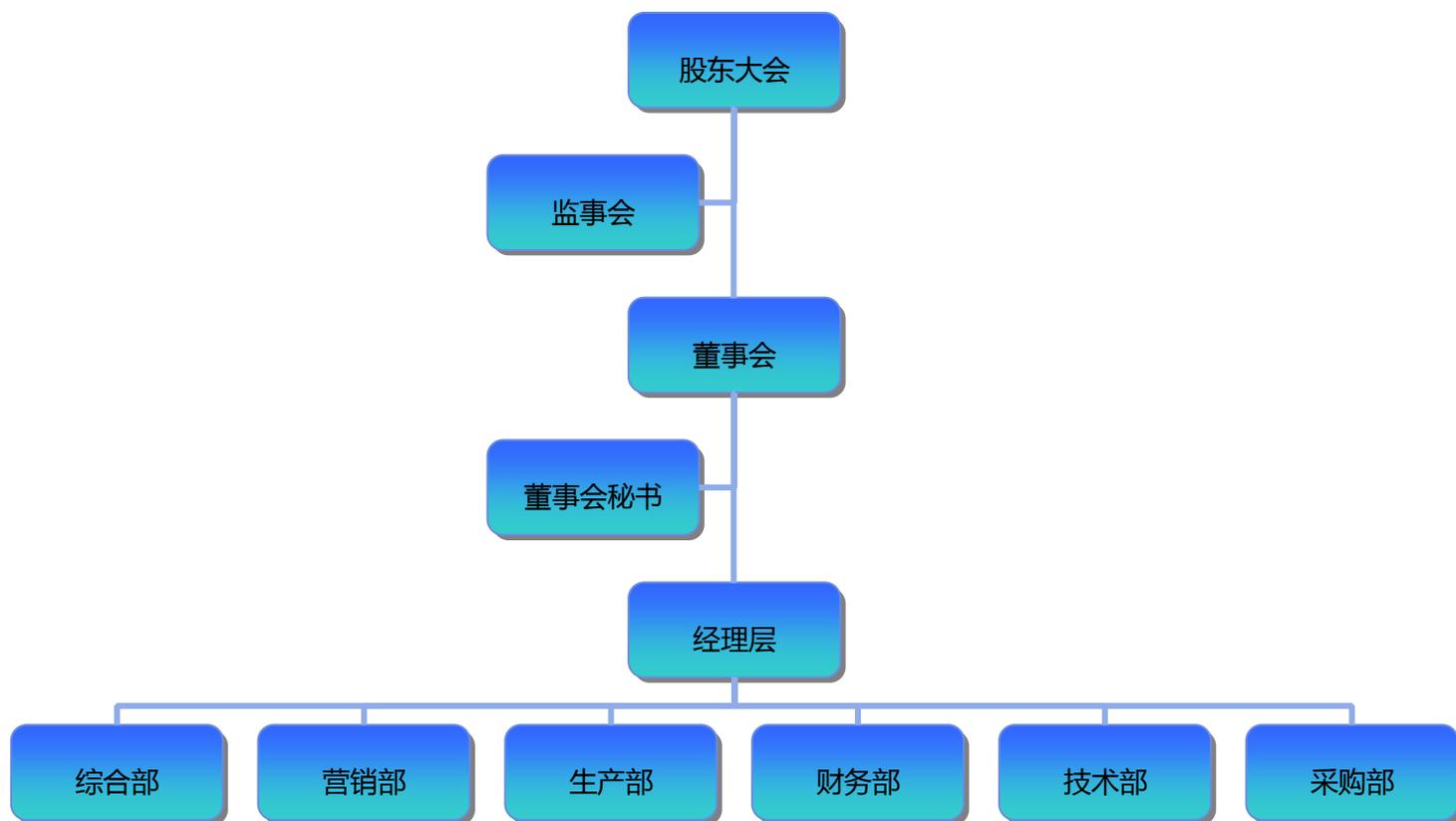
品种	图例	下游应用 主要部件	应用领域	产品基材、加工方法 及功能
高铁系列 产品		高铁套管	高铁轨枕预埋，将钢轨固定在轨枕上。	以 PA66 为基材，并进行了玻纤增强和适当增韧，强度高，抗冲击性能良好。
		高铁轨距块	又叫绝缘轨距块，是用来连接钢轨与轨下的重要扣件。	以 PA66 为基材，并进行了玻纤增强和适当增韧。产品机械强度高、耐热、耐寒、耐磨、尺寸稳定。
汽车配件系列 产品		汽车传感器件	用于汽车电子元件，作为信号传递系统与外界的绝缘部件。	以 PA66 为基材，电阻率高，吸水率低，绝缘效果良好。
		发动机罩盖	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直接与汽车发动机金属件相连。	以 PA66 为基材，加入耐高温助剂，并进行了玻纤增强。产品机械强度高、长期耐温性良好、尺寸稳定。

		汽车用电动机护罩	代替金属用于汽车电机护罩。	以 PA66 为基材，并进行了玻纤增强。产品机械强度高、耐温性能好、尺寸稳定、外观良好。
电子电器		接线端子	用于电力、电子领域，就是用于实现电气连接的一种配件产品，工业上划分为连接器的范畴。	以 PA66 为基材，阻燃性与绝缘性有机结合，高灼热丝、高 CTI。
		线圈支架	用于电器的骨架，作为缠绕线圈的支架。	以 PA66 为基材。高流动性，成型性、尺寸稳定性、绝缘性性能良好。
		电器壳体	用于电器元件组装的壳体。	以 PA66 为基材，并进行了玻纤增强。阻燃性、绝缘性性能优良，高灼热丝，机器性能良好。
其他		割草机外壳	代替金属用于割草机外壳的生产。	以 PA6 为基材，并进行了玻纤增强。产品机械强度高、耐冲击，流动性、成型性、尺寸稳定性性能良好，外观优良。

		耐 高 低 温 扎 带	用于线束的捆绑整理。	以 PA66 为基材，加入耐高温助剂和增韧助剂。产品耐高温低温性良好，流动性、成型性性能优良。
--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理	负责组织和策划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主持管理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适宜性和有效性，并持续改进；负责资源的配备；任命管理者代表和顾客代表，站在公司和顾客角度以确保产品符合顾客要求；批准目标与指标,批准发布公司管理手册；确保在公司内部建立有效的沟通管道，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设备、计量、能源、消防管理及相关体系管理文件的编制、更改、发布；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负责合同评审中对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周期进行确认，以确保按时交货；负责本部门作业指导文件的编制、审核、发放使用；负责公司生产统计及分析；负责公司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
营销部	负责公司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供求信息等；负责产品销售工作，按照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要求，制定产品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客户管理工作，负责客户的接待、访问、顾客满意度调查及接收客户投诉等工作；负责草拟产品价格菜单，并组织相关会议完成价格菜单的制定；负责销售产品的统计分析。
技术部	根据市场需要，做好产品调研，确定项目研发课题，并按计划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 APQP 的工作,向生产部提供新产品的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组织 APQP 中 PFMEA 及控制计划的制定，负责供方 PPAP 等级的确定；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进行客户投诉的调查处理；负责工艺技术文件的制定，研究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他技术开发项目；制定公司产品标准及质量检验标准，负责质量法律法规的获取、识别工作；负责原、辅材料及产成品检测分析，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及产成品技术指标的统计、分析、质量评定；参与对供应商质量检测技术保证能力及管理体系的评审，参与原辅材料等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价、认可工作；负责实验室管理；负责不合格品管理。
财务部	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负责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负责筹措和调度资金；负责公司的核算和税务管理。
综合部	协助总经理制订和调整公司管理目标，并负责分解、监督、实施和考核；负责公司各种公务文件及资料的立卷、归档、机要及保管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购买、配置和办公费用的控制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车辆及通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调度；负责员工的招收、培训、调职、解聘、奖惩、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变更、终止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物资仓储管理、产品运输、交付控制等；在管理者代表的指导下，负责统筹公司质量体系的建设和保持和维

---

---

护；负责开展质量成本的控制与分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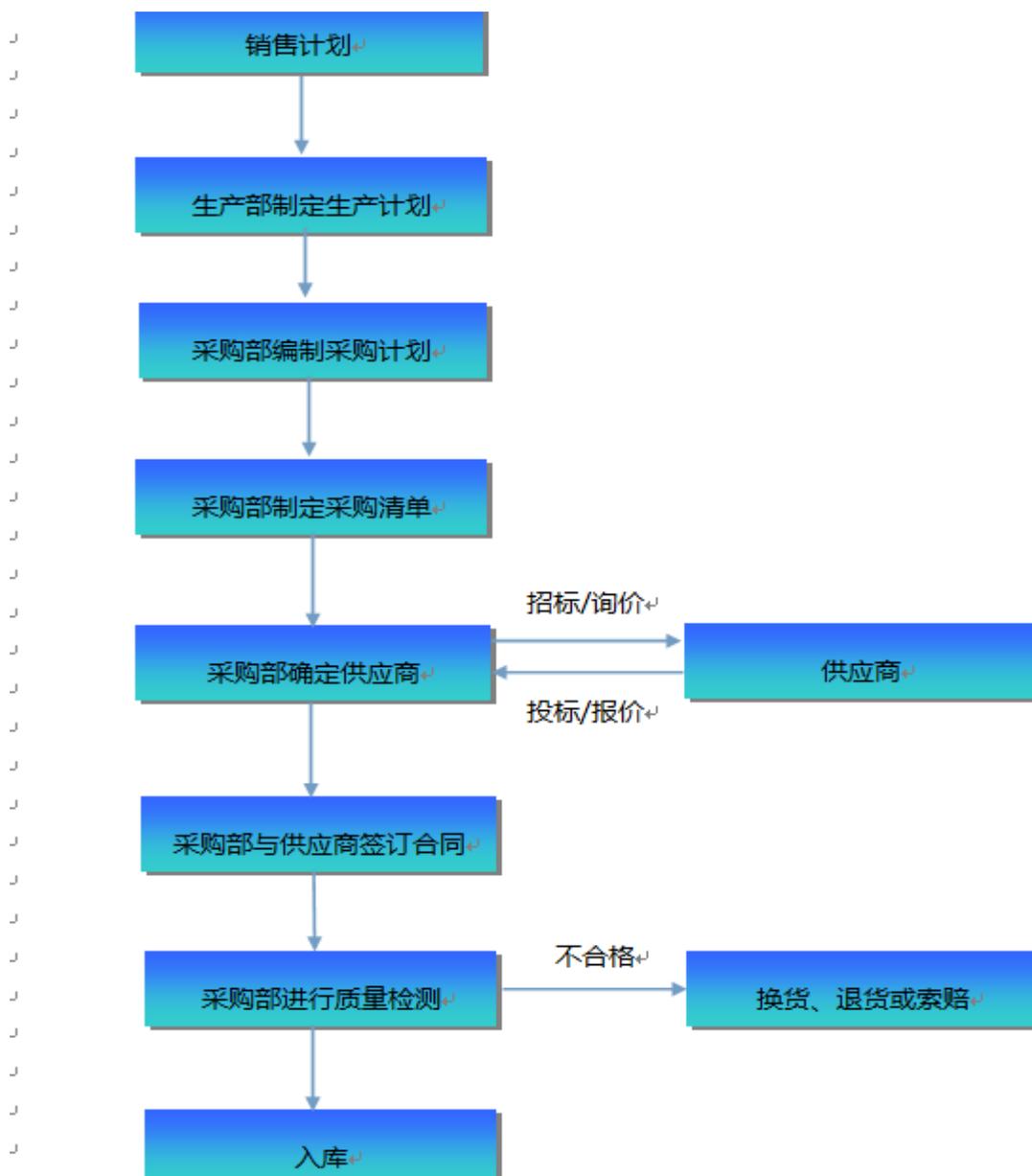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针对各环节设定了较为完善的运营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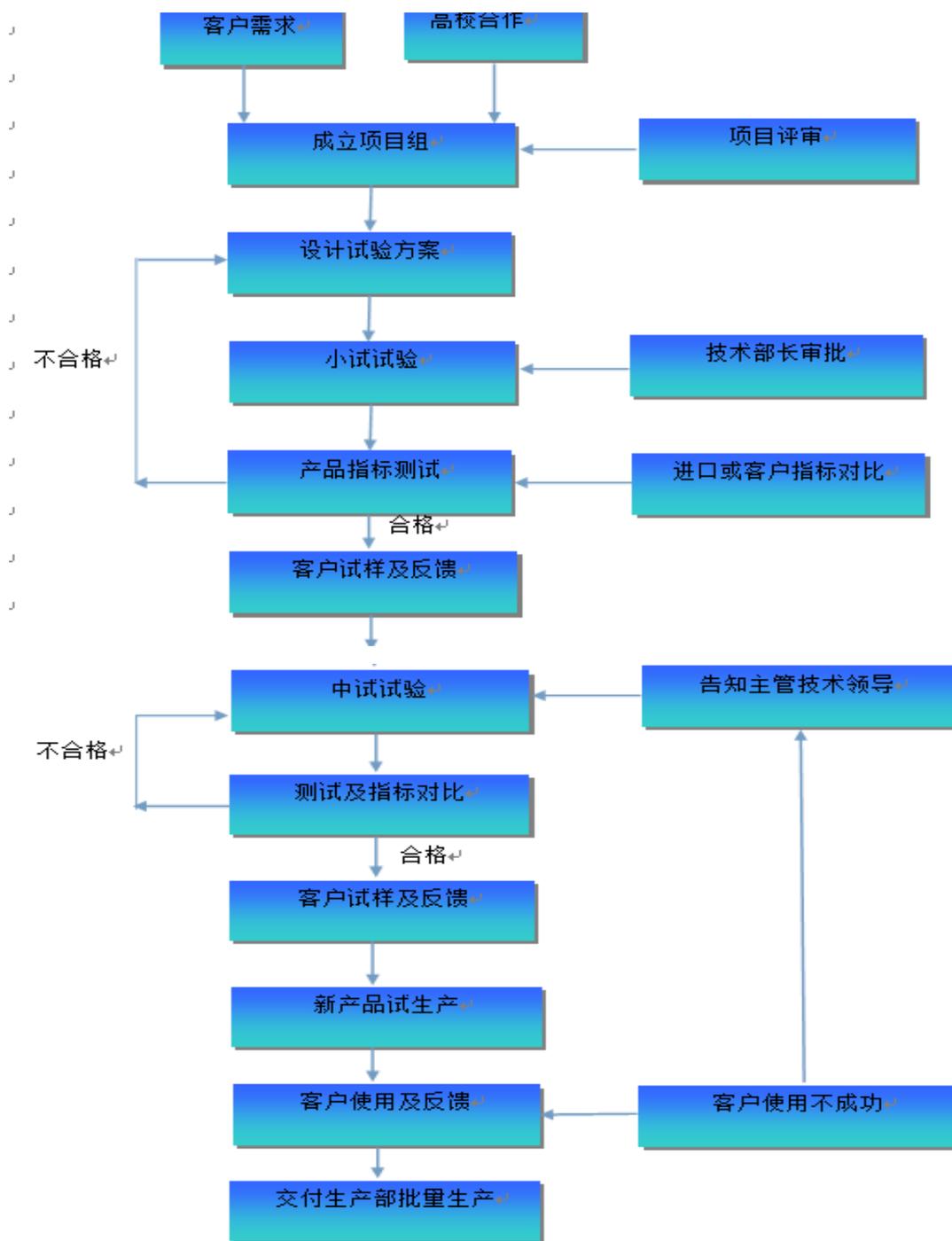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为：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原料需求计划通过询价、招标、比价或独家采购等方式采购，到货后并通知技术部检验，根据检验情况办理入库或退换货后续处理。详细图示如下：



##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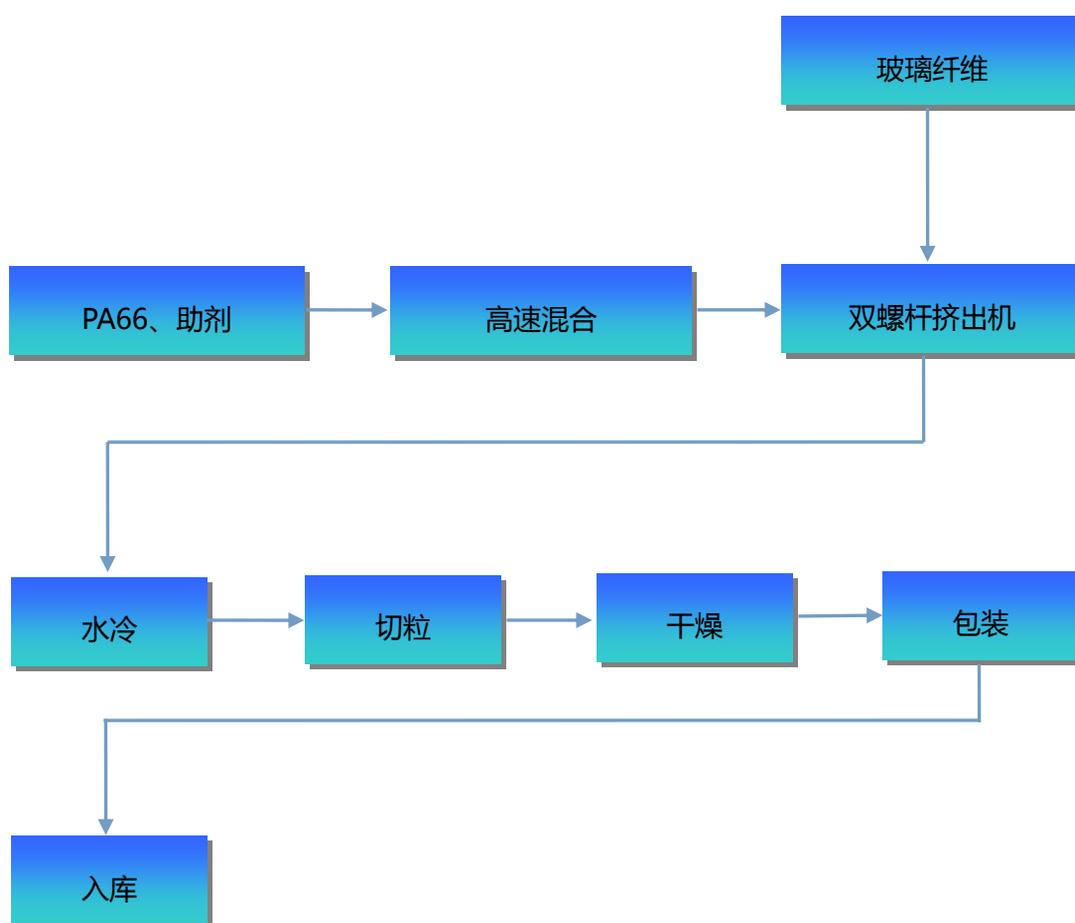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为：由项目评审小组开展立项评审，视情况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组设计试验方案，开展小试比对及客户试样，根据客户反馈，开展中试及客户中试，根据客户反馈情况开展试生产，合规后交客户使用，客户使用成功交付批量生产。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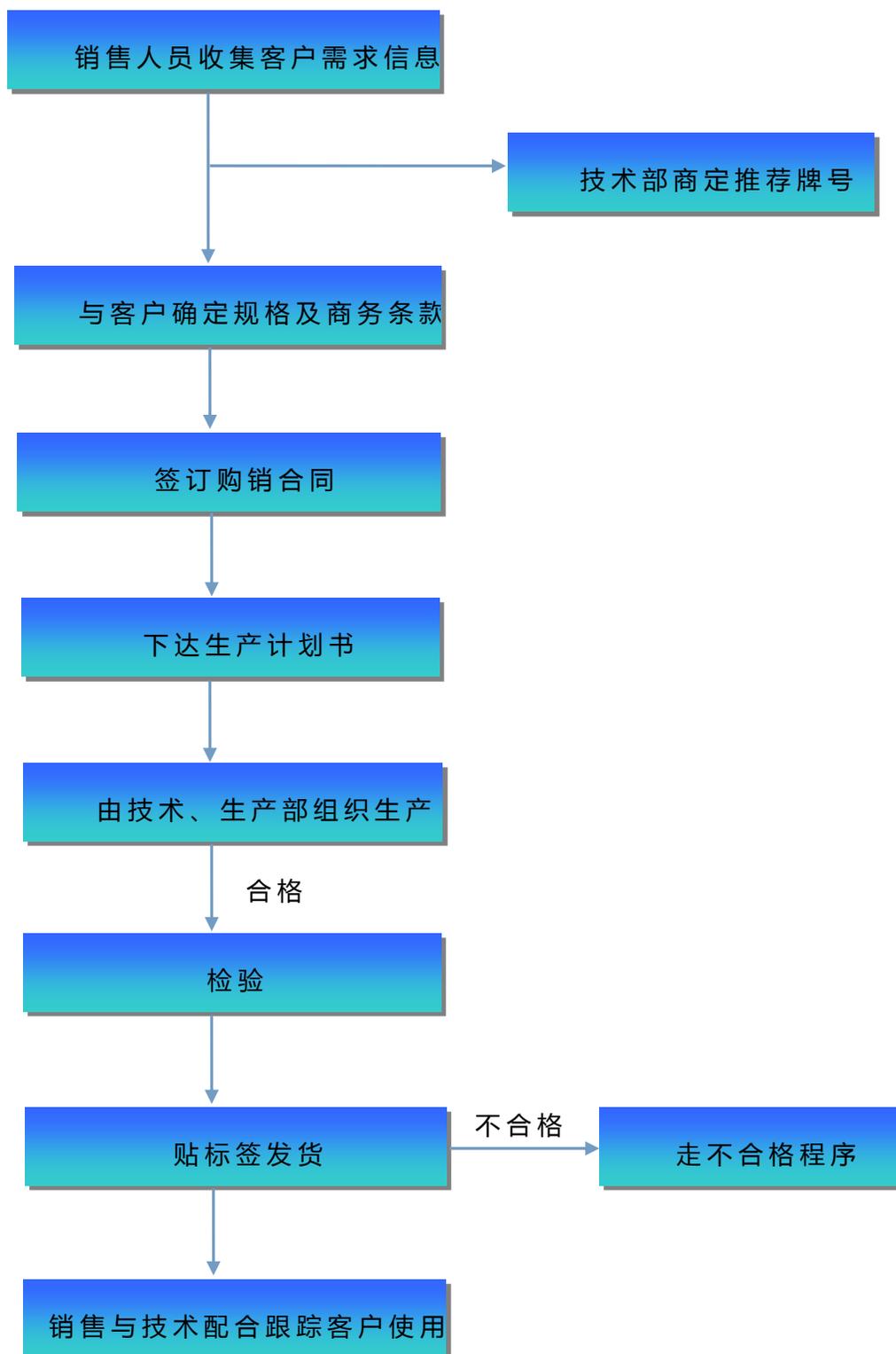
公司改性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高速混合、熔融挤出、冷却、剪切、干燥、包装入库。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配以不同的生产工艺，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活动。全部生产工序分为配料岗、控制岗、包装岗三个岗位，其中控制岗负责主要设备双螺杆挤出机及其它附属设备的操作，属关键生产环节。配料岗负责主辅料的添加监控；包装岗负责成品的包装工作。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为：销售人员收集信息，并根据技术部推荐牌号与客户确定标的，签订合同，相关部门组织生产，并由跟踪提供售后服务。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改性尼龙塑料的技术核心在于配方和工艺，通过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对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将产品应用、开发与产品的售后服务相结合，效果显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独立配方和核心生产工艺，诸多产品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行列，如耐低温增强阻燃产品，碳纤维增强产品；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如汽车用高低温尼龙扎带、高速铁路专用料，无卤增强阻燃产品等。

公司依据自身研发实力并与科研院所合作，经过多次试验进行技术开发，精益求精，致力于尼龙应用新领域的拓展研究，研制出了增强、增韧、阻燃、增强增韧、抗紫外线等改性技术。该类技术准确计量，精确添加，易于生产加工，且生产工艺稳定，顺车性好，次品率低，损耗低。其中公司的高铁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公司产品和服务可替代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尼龙塑料，主要应用于高铁、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改性尼龙塑料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于原料配方。虽然一些通用型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高性能的专业配方依然被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所掌握。公司的改性尼龙产品在高铁专用料、电子电器的具有多项保密配方，并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科研合作，经过多年的积累，与高铁、汽车配件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注重后续产品服务，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形成技术加销售售后服务模式。行业内新入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在稳定性和性价比等方面与本公司产品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不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形成冲击。因而，公司主要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可替代性。

##### 3、公司正在开发的部分产品

###### ①耐寒高铁料

中俄于 2014 年签署了“莫斯科-喀山”高铁发展合作备忘录，拟推进构建

北京至莫斯科的欧亚高速运输走廊。俄铁总公司计划该高铁项目最早 2015 年开工，2019 年完工。本公司应客户要求，着手开发耐寒高速铁路尼龙料，以满足寒冷地区高速铁路的建设需要。目前已进行试生产，给铁路配件厂家试制配件，并测试其使用性能。

### ②耐低温增强阻燃尼龙

该产品适用于寒冷地区的阻燃需求，解决了普通的溴系增强阻燃尼龙韧性较差，难以满足有碰撞状态下条件使用，不能用于大风等异常气候等不足之处。

目前该试生产产品已通过客户试用。

### ③阻燃耐低温扎带

耐低温扎带广泛应用家用电器中。随着家用电器的防火要求越来越严格，客户提出既阻燃又耐低温的扎带需求，我公司针对此需求做了大量调研，并评估了项目的可行性，日前着手于此产品研究，目前处于试验阶段。

### ④碳纤维增强尼龙

碳纤维复合材料，是一种新型复合材料，其强度高、模量高、耐磨、质轻，可用于电动汽车或高档汽车及航空航天。目前我公司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已完成中试，亟待推广。

##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 1、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一项非专利技术：高玻纤增强尼龙 66 工程塑料；该“高玻纤增强尼龙 66 工程塑料”改性切片专有技术属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当时开发单位为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以无形资产入股本公司。“高玻纤增强尼龙 66 工程塑料”生产线采用德国设备，即 WP 公司产  $\phi 83$  双螺杆，和贝尔斯托夫  $\phi 75$  双螺杆进行研发和在线生产。喂料系统采用的是进口精密矢量称，确保了助剂与玻纤的精确添加。通过该技术与设备的有机结合和持续进步，使公司的产品有效地满足了客户的需要。目前该技术为华威塑胶所有，无权属纠纷。

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	摊销额	净值
1	高玻纤增强尼龙 66 工程塑料	599,280.07	478,213.07	121,067.00

## 2、商标使用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被授权人	授权期限
	6273651	第 1 类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Q16089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改性工程塑料切片的开发、生产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3S11507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改性工程塑料切片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3E22052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改性工程塑料切片的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4	管理体系证书	ISO/TS 16949:2009	Veto Power Authority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汽车用改性塑料粒子的设计和生产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QG (豫) 201200103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过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将于2015年11月到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提交新的申请材料，正在办理之中。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须经特别许可的业务资质，公司目前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条件，经营合法合规。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按照类型分类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5	13,216,249.42	6,507,768.92	6,708,480.50	50.76%
运输设备	12	701,692.98	405,587.28	296,105.70	42.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	310,046.78	251,078.44	58,968.34	19.02%
合计	-	14,227,989.18	7,164,434.64	7,063,554.54	49.65%

公司价值超过人民币10万元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取得时间
1	机器设备	75 螺杆	700,964.00	2007-04-28
2	机器设备	68 螺杆	314,056.25	2007-04-28
3	机器设备	电子称重设备	370,880.43	2007-04-28
4	机器设备	钢制平台（老 75）	287,235.46	2007-09-28
5	机器设备	钢制平台（2）	247,000.00	2007-06-18
6	机器设备	压缩机	102,564.11	2007-12-24
7	机器设备	新 35 螺杆	251,357.04	2008-04-29
8	机器设备	新 75 螺杆	1,522,419.74	2008-04-29
9	机器设备	新 75 螺杆钢平台	229,855.06	2008-06-30
10	运输设备	皮卡车 4357	108,075.40	2007-05-28
11	运输设备	宇通汽车	133,021.08	2007-08-27
12	运输设备	广州本田轿车	280,596.50	2008-05-21
13	机器设备	3 吨叉车	102,564.10	2009-09-28
14	机器设备	双螺杆生产线	1,999,280.85	2009-12-31

15	机器设备	双螺杆挤压机	2,778,510.40	2010-10-29
16	机器设备	溶体切粒机系统	637,674.15	2010-10-29
17	机器设备	改性包装生产线	1,344,590.12	2010-12-31
18	机器设备	垂直振动上料器	141,307.72	2010-12-31
19	机器设备	切粒机	188,034.18	2011-11-29
20	机器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	473,076.24	2013-07-31
21	运输设备	苏州金龙轿车	180,000.00	2013-07-31
22	机器设备	叉车	104,273.50	2015-07-31

##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名下无自有土地及房产，公司办公场所及生产场所全部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期
1	华威塑胶	河南明源集团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平顶山市明源科技工业园 2、3 号车间	5200 m <sup>2</sup>	2015.7.1 至 2017.6.30

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一直没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等房产位于平顶山明源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2005年经平顶山卫东区发改委批复成立，所在土地系园区租赁的土地，土地性质为乡镇建设用地。虽然公司分别取得了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卫东分局、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租赁的办公及厂房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如果出租方不能取得上述土地证及房产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存在因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所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的风险。不过，公司生产设备拆卸安装相对简单，若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扩产搬迁的方案，并获得股东认可，正有条不紊

紊推进新厂选址规划，将有利防范该等风险。

综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公司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公司存在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况，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风险，公司已获得 5 年的无偿授权许可，并计划申请自己的商标，因此公司使用关联方的商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9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基本情况

##### （1）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3	53.54
销售人员	10	10.10
技术人员	8	8.08
财会人员	5	5.05
行政人员	9	9.09
其他人员	14	14.14
<b>合计</b>	<b>99</b>	<b>100.00</b>

注：其他人员包括司机3人、叉车司机1人、采购2人，分析工5人,仓管1人，办事员1人，程序文件管理员1人，共计14人。

##### （2）学历分布

学历程度	人数	比例(%)
高中	35	35.35
中专、技校	14	14.14

大学专科	36	36.36
大学本科	12	12.12
硕士生	2	2.02
<b>合计</b>	<b>99</b>	<b>100.00</b>

### (3) 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5岁以下	41	41.41
35岁~45岁	42	42.42
45岁以上	16	16.16
<b>合计</b>	<b>99</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 名，其中总经理、研发副总各 1 名，技术部专门从事产品研发相关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 8 名，其他可从事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9 名。这 19 名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1 名，研发工程师 5 名，助理工程师 10 名，高级技师 1 名，其他技术人员 2 名。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研发的需要，由技术部牵头，从生产、销售部门中抽调人员组成研发项目组，共同参与具体项目研发。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及纠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以及由此产生的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研发支出情况

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	---------	-------

2015年1-7月	2,951,811.22	88,538,733.19	3.33
2014年	5,147,430.37	132,526,714.14	3.88
2013年	811,986.73	114,498,904.12	0.71

### (3) 研发项目与成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生产工艺及产品的研发，主要研发成果如下表：

产品或项目名称	研究开发时间	研究开发现状
碳纤维增强尼龙	2015.01-2015.12	中试已完成
车用发动机周边部件增韧材料27TH-01B的研制	2013.01-2014.12	已完成
纺阻燃综丝用PA6切片的研制与开发	2014.01-2015.12	小试已完成
矿物填充尼龙B27M-30的研制	2014.01-2015.12	小试已完成
阻燃增强PBT的研制	2014.01-2015.12	小试已完成
汽车用高低温扎带	2015.01-2015.12	试生产
抗紫外线尼龙	2015.01-2015.12	中试已完成

### (4)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保平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1至今在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公司担任总经理。	76.67	3.00
2	郭恒杰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长，生产部长，研发副总。	23.00	0.9
3	赵书伟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开始就职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今担任技术部部长。	15.97	0.625
4	李联峰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	0	0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从事聚酰胺改性研发工作。		
5	赵雪峰	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班长。	0	0

#### (5)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所必须及相匹配的人员、资产及相应的设备，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七) 产品质量情况

##### 1、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公司所生产产品目前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目前，公司执行的经平顶山市质量监督局备案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部分下游产业质量认证证书。2012年9月17日，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编号为IATF0146545号质量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16949:2009，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用改性塑料粒子的设计和生产。2013年10月15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CQM-41-2013-0028-0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改性工程塑料切片的开发、生产。

##### 2、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公司设有严格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及质量控制制度。技术部制定原材料检测标准，采购部按照标准进行原材料采购，质检室把关所有原材料及助剂，生产部做好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生产工艺管理，生产出的产品再经过质检室检测，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才贴上合格单，交给仓库保管，然后由销售部进行销售。

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实行生产批次管理制度，通过对产品全过程进行标识和批次管理，达到生产产品分批追溯，便于分析和处理质量异常问题，确保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实现产品的追溯，防止产品不合格扩大化。公司现行质量控制工作已贯穿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准备、生产制造、检验、运输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之中。

###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所定标准把关原材料购买及产品出厂检测，质量管理体系每年都经过 GB/T19001 及 ISO9001 认证，从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纠纷，根据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记录。

#### （八）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改性工程塑料切片，生产过程（通过螺杆加热挤出，料条冷却，切粒筛选，制成品）产生的料条冷却水，经重复循环后排出，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 C2929“其他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公司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2）关于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06 年 4 月 7 日，平顶山市清源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中心就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切片注塑深加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结论为：“该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埋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用来厂区绿化浇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成投产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2006年10月16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监表（2006）75号审批意见，批复意见为：河南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PA66切片注塑深加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技术政策，同意卫东区环保局审查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5月12日，平顶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了《河南华威塑胶工程公司“PA66”切片注塑深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报告》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意见为：河南华威塑胶工程公司“PA66”切片注塑深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工艺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2010年7月1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建验[2010]08号《负责验收的环保部门验收意见》，同意验收技术组意见，同意验收。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3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公司对安全生产极为重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1）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核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

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综上，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AQBIIIQG（豫）201200103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该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

(3) 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监局的各项管理政策，无违法记录，未因违反安监局的管理政策受到过行政处罚。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增强尼龙66切片	31,324,917.84	36.41%	65,184,259.42	49.51%	63,369,872.31	55.90%
增韧尼龙66切片	16,372,695.56	19.03%	19,764,284.63	15.01%	17,113,796.72	15.10%
增强增韧尼龙66切	34,399,341.93	39.99%	39,756,222.78	30.20%	26,613,175.16	23.48%
阻燃尼龙66切片	3,933,487.12	4.57%	6,947,329.65	5.28%	6,263,191.56	5.53%
合计	<b>86,030,442.45</b>	100.00%	<b>131,652,096.48</b>	<b>100.00%</b>	<b>113,360,035.75</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高铁紧固扣件生产商、汽车配件生产商、经销商以及电子电器产品生产商、经销商。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50%，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不超过3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9,484,636.79	33.30%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7,436,740.42	8.40%
常州昌茂塑料有限公司	6,629,380.85	7.49%
宁波高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5,334,665.62	6.03%
广州鑫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492,602.58	3.94%
<b>合计</b>	<b>52,378,026.26</b>	<b>59.16%</b>

#### （2）2014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1,350,250.60	16.22%
宁波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48,307.69	12.42%
常州昌茂塑料有限公司	13,533,493.55	10.28%
宁波高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9,097,867.49	6.91%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6,560,683.78	4.98%
<b>合计</b>	<b>66,890,603.11</b>	<b>50.81%</b>

#### （3）2013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宁波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11,579.11	13.51%
宁波高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9,847,944.48	8.69%
常州昌茂塑料有限公司	9,535,215.83	8.41%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9,073,504.28	8.00%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5,540,164.51	4.89%
合计	<b>49,308,408.21</b>	<b>43.50%</b>

### 3、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 (1)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公司将商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出具验收确认后，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公司有权向经销商收取货款。

#### (2)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基准价；业务部门再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国际市场该类产品的竞争力度来确定产品的最终售价。现阶段，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采用一致的产品定价原则。

#### (3)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向经销商销售的销售合同与直销合同约定条款一致，均采用公司统一销售合同模板。公司根据客户销售合同签订内容安排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账务处理，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发票确认收入。若产品送达后客户验收不合格，通常以退换货的方式处理，公司极少出现退货情况。

#### (4)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收入占比

2013 年度	销售情况		占比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上海池安实业有限公司	142.05	2,778,068.37	2.45%
宁波高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493.90	9,847,944.48	8.69%
宁波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03.40	15,311,579.11	13.51%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281.77	5,540,164.51	4.89%
温州永丰塑料物资有限公司	271.45	5,488,277.71	4.84%
乐清市诚信塑化有限公司	193.13	3,796,093.34	3.35%
重庆任远化工有限公司	62.10	1,166,529.91	1.03%
合计		43,928,657.43	38.75%

2014 年度	销售情况		占比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上海池安实业有限公司	44.70	990,710.47	0.75%
宁波高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461.45	9,097,867.49	6.91%
宁波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65.33	16,348,307.69	12.42%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204.63	4,129,831.19	3.14%
温州永丰塑料物资有限公司	262.05	5,181,158.12	3.94%
乐清市索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60.88	1,189,358.98	0.90%
乐清市诚信塑化有限公司	97.03	1,962,341.87	1.49%
重庆任远化工有限公司	27.00	513,418.79	0.39%
合计		39,412,994.60	29.94%

2015 年 1-7 月	销售情况		占比
	数量 (吨)	金额 (元)	
上海池安实业有限公司	17.28	347,904.91	0.40%
宁波高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298.28	5,334,665.62	6.20%
宁波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93.10	1,705,228.63	1.98%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40.08	7,436,740.42	8.64%

温州永丰塑料物资有限公司	183.80	3,344,730.74	3.89%
乐清市索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40.00	773,888.91	0.90%
乐清市诚信塑化有限公司	73.55	1,422,322.66	1.65%
重庆任远化工有限公司	5.00	86,025.64	0.10%
合计		20,451,507.53	23.77%

## (5) 公司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股东情况
上海池安实业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章巨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3589 号 1151 座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橡塑制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家具、建材、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的销售, 室内外装潢, 化工产品及环保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自然人股东: 顾圣邦 33.3 万元            自然人股东: 章巨修 33.4 万元            自然人股东: 周弘成 33.3 万元</p>
宁波高尔富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程尧华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余姚市塑料城 Z 区 901A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碱性腐蚀品(除易制爆、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票据贸易)(许可证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            一般经营项目: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用品、五金、轻纺原料、染料的批发、零售。</p>	<p>自然人股东: 俞利勉 207.2 万元            自然人股东: 程尧华 310.8 万元</p>
宁波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陆能干            注册资本: 28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慈溪市坎墩工业开发区</p>	<p>自然人股东: 马剑波 2534.4 万元, 持股比例 88%            自然人股东: 陆群英 345.6 万元, 持股比例 12%</p>

	<p>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尼龙 PBT/PET 复合材料（磨尖丝、波纹磨料丝）、塑料制品（除塑料桶）制造、加工；纳米粘土复合材料、塑料原料批发、零售。</p>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周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住所：慈溪市坎墩街道联兴路 18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纤维材料、纳米粘土复合材料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p>	<p>自然人股东：周云          自然人股东：陆能干</p>
温州永丰塑料物资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卓苗勇          注册资本：5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住所：乐清市北白象镇交通东路 952-960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胶木粉、建筑材料零售、批发、代销。</p>	<p>自然人股东：卓苗勇 416 万元          自然人股东：卓文进 104 万元</p>
乐清市索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河东路 52 弄 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电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自然人股东：张建峰 720 万元          自然人股东：黄晓艳 80 万元</p>
乐清市诚信塑化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赵建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7 日          住所：乐清市虹桥镇虹桥西路 165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化工（不含危险品）、电子销售。</p>	<p>自然人股东：赵建华 100 万元          自然人股东：吴志红 100 万元</p>

重庆任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红军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华 岩西村 13 栋 1-1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塑料原 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销 售：电线、电缆、化工（不含化 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 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金属 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 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 部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零部 件。	自然人股东：元红军 25 万元 自然人股东：袁保兴 25 万元
------------	--	------------------------------------

经计算，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经销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38.75%、29.94%、23.77%，经销的比例逐步降低。此外，报告期内，单一经销商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 15%，公司收入对于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均签订合同、真实发货、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开具发票、款项结算，公司经销收入真实。

###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 PA66、PA6、长纤和短纤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PA66 采购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及时稳定。PA6 供应商分别是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和岳阳巴陵锦诚化工化纤销售有限公司，货源充足。重要辅料玻纤（长纤和短纤）的供应商有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有限公司，供货稳定。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191.27 万元、9271.34 万元、7104.9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5%、76.37%、69.53%。其中，210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PA66 切片采购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4481.95 万元、6719.74 万元、5327.46 万元，分别占总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8.57%、57.38%、52.96%。

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进行关联采购有其必要性。首先，神马实业下属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尼龙 66 树脂生产企业，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质量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该公司标准产品主要由母公司神马实业统一对外销售。其次，目前国内 PA66 树脂切片生产商除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之外，还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鞍山国锐化工有限公司，但上述两公司的投产时间分别为 2011 年和 2012 年，远晚于公司 2007 年的建厂时间，公司在建成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主要原材料方面是没有选择余地的。同时进口原料远高于国内价格，不符合公司成本控制要求，不能形成供应替代。最后，从交货时间方面考虑，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距离公司不足 10 公里，而上述两公司的运输距离都超过了 1500 公里，不但增加了运输费用还延长了交货时间。同时由于运输方便公司还可以灵活采购，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库存、加快了资金周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15】第 1741 号）表明：公司向神马实业采购的原料价格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是真实公允的。

可以看出，华威塑胶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必要且合理的，其采购价格是公允的、真实的。随着国内其他原料供应商的成长，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逐步加大从其他厂商的采购量，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未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2015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1.95	58.57%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43.16	8.82%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40.00	7.59%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19.60	2.61%

岳阳巴陵锦诚化工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106.56	1.26%
<b>合计</b>	<b>6191.27</b>	<b>78.85%</b>

##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19.74	57.3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40	7.45%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97.31	5.9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411.80	3.06%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342.09	2.55%
<b>合计</b>	<b>9271.34</b>	<b>76.37%</b>

##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27.46	52.9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79.19	6.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572.10	5.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291.60	2.72%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34.57	2.19%
<b>合计</b>	<b>7104.92</b>	<b>69.53%</b>

## 3、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8,923,424.62	93.95%	110,067,018.87	93.92%	96,973,731.34	92.74%
直接人工	1,192,752.37	1.63%	2,237,146.73	1.91%	2,373,726.67	2.27%
制造费用	3,242,753.43	4.42%	4,892,820.24	4.17%	5,221,998.90	4.99%
合计	73,358,930.42	100.00%	117,196,985.84	100.00%	104,569,45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尼龙切片生产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的占比分别为 92.74%、93.92%、93.95%，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各项目所占比例并无重大波动。

## (2) 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情况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通过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项目进行生产成本归集。其中，原材料购入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月末根据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对于公司发生的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凡属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等，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对于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计入“制造费用”科目，生产部门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成本的水电、折旧、机物料消耗、租赁费等间接费用在发生时先通过“制造费用”归集，月末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每月末根据汇总的改性尼龙切片产品发生的成本，按照每种产品规格的当月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进行分配结转，从而得出各产品的成本。月末根据当月各规格产品的实际出库数量与当月销量及其他部门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的成本。成本的归集与结转与公司实际生产、销售流转一致。

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确认时点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产品销售完成，确认收入时点的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产品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 200 万元以上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4.23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66	9,700,000	履行完毕
2	2015.6.17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66	8,385,000	履行完毕
3	2015.7.31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 66	8,213,000	正在履行
4	2013.3.13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	4,788,000	履行完毕
5	2014.12.30	新乡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	2,508,000	履行完毕
6	2014.3.19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	2,337,000	履行完毕
7	2013.5.31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改性工程塑料	2,230,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采取“以产订购、自主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货源的充足以及供货的快速稳定。

报告期内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PA66 采购合同（6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2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91,800	履行完毕
2	2015.3.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4.2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6.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履行完毕
5	2013.9.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0	履行完毕
6	2015.6.2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履行完毕
7	2014.9.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2,500	履行完毕
8	2015.1.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	履行完毕
PA6 采购合同（1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5.27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84,160	履行完毕
2	2015.4.27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77,120	履行完毕
3	2015.3.13	岳阳巴陵锦诚化工化纤销售有限公司	1,065,600	履行完毕
<b>长纤（40 万元以上）</b>				
1	2015.5.3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	履行完毕
2	2014.5.26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496,000	履行完毕
3	2015.3.11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488,000	履行完毕
4	2014.10.28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488,000	履行完毕
<b>短纤（40 万元以上）</b>				
1	2015.1.2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	履行完毕
2	2015.1.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90,000	履行完毕
3	2015.3.25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2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2.8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96,000	履行完毕
5	2013.4.23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72,000	履行完毕
6	2013.7.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72,000	履行完毕
7	2013.5.2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10,000	履行完毕

注：原料供应充足，供应合同一般当月就履行完毕，故重大合同无正在履行的合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或质押合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和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规则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改性尼龙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领先的研发团队、

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熟练的生产工人和售后技术人员，能够为国内外的高铁、电子电器、汽车等客户提供改性尼龙塑料及相关制品，公司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确定产量及设计保密配方，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给客户，从而获取利润。

## （二）研发模式

公司建设了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主要就是依靠自身科研力量，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的过程，分为日常研发和专项研发两种形式。日常研发是根据一般客户需求对常规产品的配方进行调整、按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专项研发主要就是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和市场的判断，进行自主研发，储备新技术，以备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推广和销售，获得市场先机；或者针对特定大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展专项研发攻关活动。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非常注重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以提高公司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使研发产品符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尽快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另外，公司建立了对于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规定研发人员可以根据新研发产品的销售情况获得提成分配，前沿技术产品适当提高提成份额，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与铁路科学院、科研单位等重点领域的科研合作，针对性推动研发成果转化、推广。

##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生产部提供的原料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协议、招标等方式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招标工作，综合比较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及原材料的性能，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部跟踪供货情况并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抽检，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实现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 （四）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市场的需要来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生产部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按照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单编制采购

计划并制定采购清单。采购部业务员根据清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统一入库，随后按合同要求发货给客户。公司的生产方式为自主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调整生产工艺和配方，确保产品在质量和性能等方面满足客户要求。

### （五）销售模式

公司对改性工程塑料产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部分客户小而分散的区域市场（如温州市场、宁波市场等）采用经销模式，利用当地经销商为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方便了客户，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对于公司的重点客户、大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并有专人提供跟踪服务。公司已在全国重点销售区域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通过定时参加推广会等方式积极向新市场推广产品，进行新客户开拓。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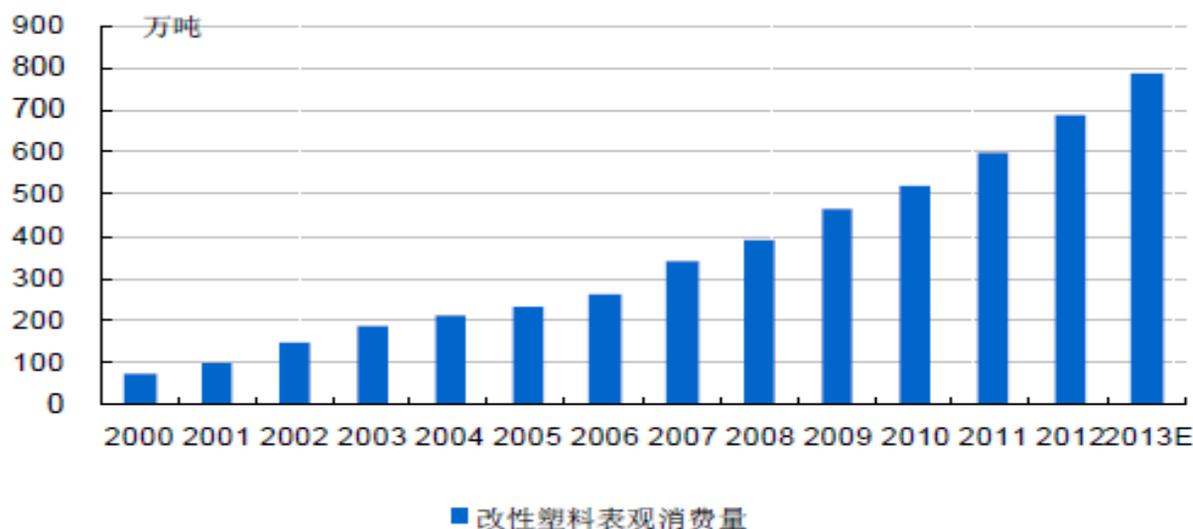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 2、行业基本情况

改性塑料是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塑料因其具有的耐高温、可阻燃、高强度、高韧性等优异性能以及绝缘电性能等，应用广泛。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速，产量、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20% 和 15%，涌现出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等一批国内改性塑料龙头企业。在市场需求

的带动下，国内改性塑料行业无论是产品质量还是生产规模有着长足的发展进步。。



资料来源：石油与化工协会，中原证券整理

### 3、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 (1) 改性塑料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有：

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
科学技术部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建设;提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草案;研究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组织制定专利工作的规章制度;研究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等工作。

#### (2) 行业自律组织

改性塑料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名称 China Plastics Process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CPPIA），以及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原中国工程塑料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Synthetic Resin Supply and Marketing Association，缩写为 CSRA。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与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其基本职能为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 4、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改性塑料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激励政策，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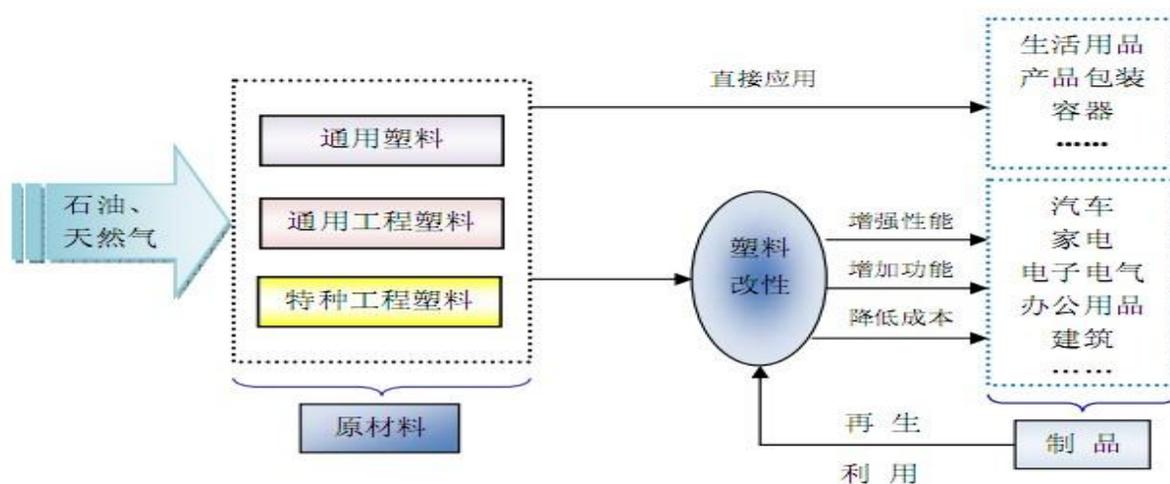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2007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通用塑料（PP、PE、ABS、PS、PVC等）的改性技术”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围绕信息、生物、航天航空、重大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发展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业群，建立和完善新材料创新体系。
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	2009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大力扶持轻工业技术进步改造投资方向包括：采用绿色建材及

方向（2009～2011年）			特种管材生产技术、废塑料改性及综合利用技术、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生产技术、新型免喷涂塑料生产技术等改造塑料生产线。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加强可再生“绿色”树脂的研发及废塑料的回收利用。加快树脂共混、改性及合金化的进程，鼓励发展环保型改性材料、新型阻燃材料，积极扩大应用领域。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国务院	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把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程塑料，将围绕提高宽耐温、高抗冲、抗老化、高耐磨和易加工等性能，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扩大国内生产，尽快增强高端品种供应能力。

## 5、改性塑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改性塑料行业起着连接合成树脂生产行业和下游行业的作用。改性塑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 改性塑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原证券整理

### (1) 行业的上游产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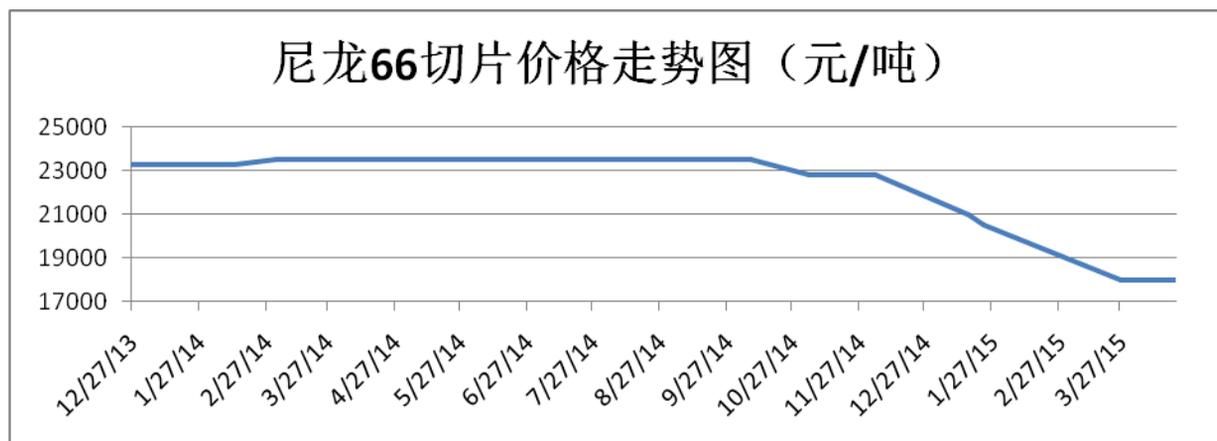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上游是合成树脂，通过改性合成树脂可以达到性能增强、功能增加、成本降低等目的。合成树脂的原材料是石油和天然气，因此上游的合成树脂生产企业大多为大型的石化企业。由于石油和天然气为不可再生资源，大型石化企业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合成树脂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状态。因此，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直接影响着改性塑料行业的生产成本。

由于合成树脂是以原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能源为原材料炼制而成的产品，全球原油和天然气价格的持续走低必然导致合成树脂价格的下降，最后间接导致改性塑料成本的下降。

石油价格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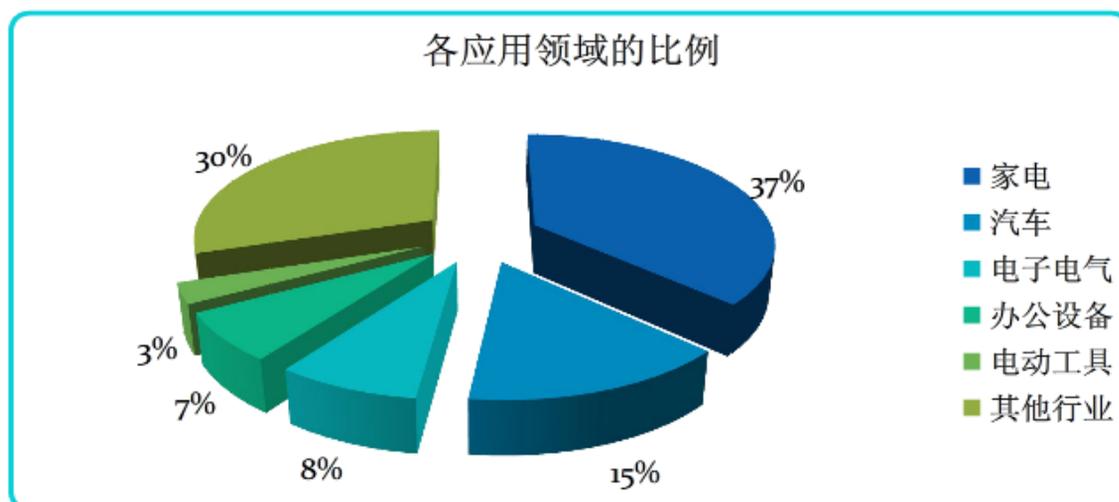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数据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原证券整理

## （2）行业的下游产业背景

改性塑料属于具有独特功能新型高分子材料，以塑代木，以塑代钢，具有降低成本、提高企业效益等优势。行业产品种类丰富，其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高铁制造、家电制造、电子电器、机械制造等领域，产品受众较广，市场容量较大。因此下游终端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价格和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原证券整理

### ①高铁

高铁的出现大大节省了出行时间，提高了外出旅行的舒适度。在当前国内经济增长乏力、结构调整困难之际，高铁的发展无疑将促进我国经济的增长。按照各国高铁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世界高速铁路总里程将超过 5 万公里，由此带来的高铁直接投资将超过 1.1 万亿美元，带动其他产业创造的市场规模达 7 万亿美元，中国的高铁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在高铁建设成本方面具有巨大的比较优势，造价只有国外造价的 1/3-1/2。

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铁轨枕预埋、挡板座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和减震功能、保护路基，同时具有耐磨性、电绝缘性，能够减缓铁轨及其零部件的老化速度。尼龙用于高速铁路上，可以有效解决机车抖动、噪音大的问题，并能确保轴距稳定，减少维修次数，特别是它具有优良的抗振性，对保障高速铁路机车的平稳运行至关重要。与金属部件比，尼龙部件有质轻、防锈、抗振、抗冲击、长期热稳定性和绝缘性好，而且流动性高、加工性能优异，设计灵活性大，易于实现部件一体化，减少了部件数和组装工序，提高了安装效率，易维修。在高铁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改性塑料的使用量将保持较快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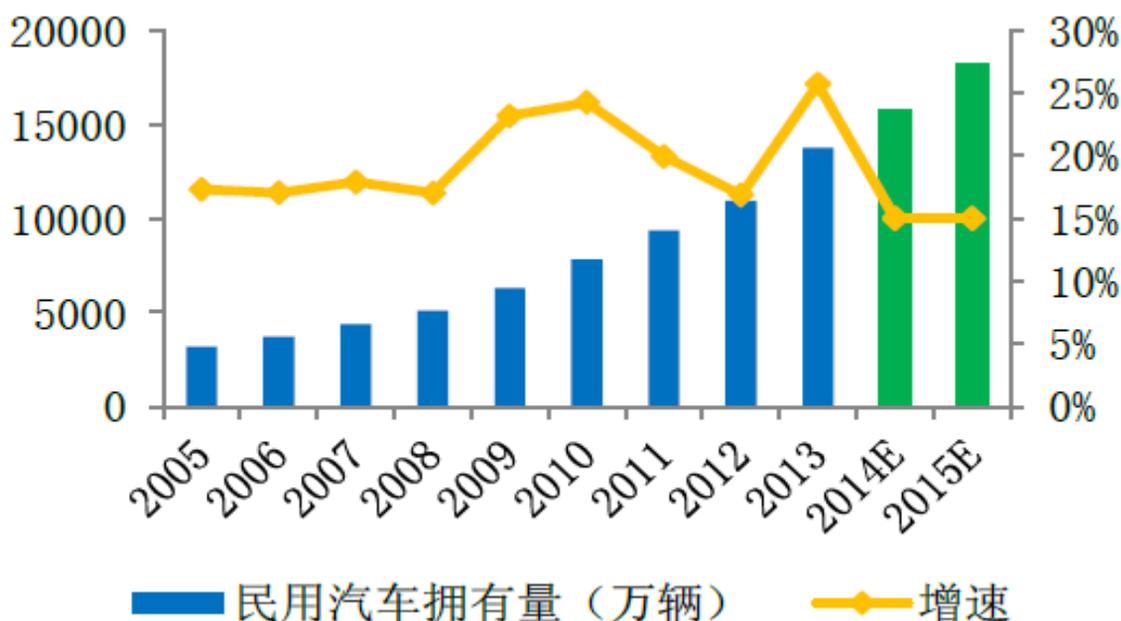
据统计，高速铁路扣件系统对改性尼龙的需求量 2014 年约 8000 吨左右，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0000 吨规模，增长率超过 20%，高铁领域对改性尼龙产品的需求与国家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直接相关，从近几年的发展看，基本保持在 15—20% 之间。目前，国内高铁扣件系统材料供应商主要有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晋亿实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专业的工程塑胶生产商。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占 40%，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原证券整理

### ②汽车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在汽车产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形成了与汽车相关的高增长车用改性塑料市场。现代汽车材料技术的发展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汽车材料塑料化可减轻汽车自身重量，汽车重量的减轻

被公认为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据研究显示，汽车自身重量每减少 10%，燃料的消耗可降低 6%~8%。由于汽车塑料零部件运用的不断增加，汽车自身重量同过去相比减轻了 20%~26%，预计未来 10 年内，轿车自身重量还将继续减轻 20%。我国汽车塑料化进程还处于初级阶段，与国外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资料来源：国际塑料商情 2009.3《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现状及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信息网，中原证券整理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在材料和标准国产化、油电混合、纯电动等方面进行攻关和扩大生产，正在推动整个汽车行业新的洗牌运动，公司正在加紧研发并和有关企业进行产品对接。

### ③家电

改性塑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的壳体、叶片、外饰等配件中随着国家 3C 认证的进一步实施以及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的提高，客观上促进了阻燃、耐高温以及易降解等性能更好的改性塑料产品在家电行业中的应用，家用电器的改性塑料平均使用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 ④电子电器

改性塑料与普通塑料相比，其增强增韧性能、阻燃性能、耐高温性能、耐老化性能、耐划痕性能等性能对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

的作用。凭借上述优质性能，改性塑料大量取代了传统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成为了电子电器产品的主要材料之一。电子电器行业使用的改性塑料多以工程塑料为基材，根据下游产品的特点和性能进行相应的改性加工。由于电子电器产品的更新速度快、使用寿命较短，改性塑料在电子电器领域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通过改变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研发和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改性塑料行业具有针对性强、专业性强等特点，同时作为新型材料的研发，对设备、配方和工艺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具体如下：

### （1）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包括：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其中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新配方的研发能力是企业能够立足于该行业的根本。下游客户因其产品的差异性以及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的持续优化需求的不同，这就要求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积累大量的独特配方和核心生产工艺，同时又要具备一定的创新和研发能力。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企业不能对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和创新，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 （2）认证壁垒

#### ①市场和行业壁垒

市场壁垒：如进入北美、欧洲市场需要通过 ISO9000/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UL 认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经过日本电气安全和环境技术实验室的认证。

行业壁垒：如汽车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配套产品进入汽车行业必须通过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ISO/TS 16949 认证。

#### ②客户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产业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以汽车行业

为例,汽车厂商既要零部件进行认证,还要对零部件使用的材料进行认证。在厂商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材料方会受邀参与到产品所用材料的规划设计中。材料方提供的材料解决方案被选用后,就入围到厂商的认证体系中,获得向入围零部件制造商或者直接向汽车厂商供货的权利。

通过向终端汽车厂商提供性能优异、质量可靠的终端产品并借此获得进一步技术研发必须的关键数据,改性塑料厂方就可以与下游厂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体的形成意味着终止合作对双方的成本都很高。下游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材料供应商,因此对后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 **(3) 品牌知名度壁垒**

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先就意味着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被行业内广泛应用终端客户认可,因而在使用过程中安全风险也小。由于改性产品下游行业集中于汽车、高铁、电子电器等高产品质量要求行业,小的隐患即可引发大的安全事故,所以下游客户对知名品牌有较强的依赖度。

### **(4) 产业链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一大特点是产业链非常长,产业链的每个节点的行业细分程度很高。在原材料价格稳定的前提下,产业链上各个行业的利润空间有一定的保障。但是,实际上石油及天然气的价格波动性非常大,所以产业链一体化的企业会比较有利,如巴斯夫、杜邦等。所以,对于新进入的产业链不完整的企业,有一定的壁垒。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产业政策支持**

改性塑料作为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产业政策支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3、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② 市场容量巨大

我国现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进一步提高了塑料的性能，未来将会有更大比例的改性塑料应用于下游行业。塑料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塑料改性比例的不提高将给改性塑料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据统计，目前我国改性塑料消费量占塑料总消费量的7%左右，预计2015年将达到10%左右，而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为20%左右，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资料来源：中原证券研究所整理提供

## ③ 行业保持活力

改性塑料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来制定生产配方和工艺，这一特性有利于行业保持创新活力。一方面，改性塑料下游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要求行业内企业加大科研创新力度，不断研发新的配方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客观上促进本行业进步；另一方面，新产品的推出也扩大了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和应用领域。

### (2) 不利因素

#### ① 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

改性塑料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改性塑料的原材料合成树脂以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能源提取物作为主要原料，并辅以一定量的添加剂混合而成，石油提取物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是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被最终影响到改性塑料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企业面临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的风险。

#### ② 跨国企业进驻加剧市场竞争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在我国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国外大型企业有美国杜邦、普立万、德国巴斯夫公司、韩国LG、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荷兰 DSM 公司等。跨国企业在产品质量、市场运作等方面较国内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这对国内企业占据的中低端改性塑料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冲击，中低端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加剧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程度。

## （二）行业发展状况

改性塑料行业是塑料加工行业大类中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一个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近年来保持着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但是，国内改性塑料企业受技术因素的制约，目前改性塑料产品仍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相关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改性塑料市场容量约占塑料树脂消费总量的 10%，还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市场潜力巨大。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呈现的以下特点：

### 1、国内企业数量多，规模普遍偏小，但也有少部分企业做大做强

我国有上千家改性塑料企业，规模型企业多数已在主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或正在申请上市、挂牌，从该企业披露的财务数据来看，年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有十几家，其余市场中改性塑料企业的年收入普遍低于 5 千万元。

虽然改性塑料行业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但也有年收入超百亿元的金发科技，超十亿元的普利特、银禧科技，以及年收入超亿元的本公司，这充分说明改性塑料企业拥有实力强劲的大中型企业具备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的能力。

数据来源：wind 各公司 2014 年年报数据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 2、竞争关键在于改性技术配方

目前主流的改性生产技术是以填充、共混为主的物理改性技术，用于填充、共混的改性配方一经确定，对下游生产设备的具体操作要求不高。改性塑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改性配方的设计。目前，通用型品种改性塑料的配方处于市场公开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如美国杜邦公司、阿尔菲纳公司分别在改性 PE 和改性 PS 产品上拥有现有改性配方中的大部分。企业若想在改性塑料行业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

加大对新配方的研发力度，不断发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

### **(三)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及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该行业的下游终端行业主要为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等行业。由于汽车和家电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车用和家电用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直接受到下游汽车和家电行业销量的影响。随着改性塑料性能的不断提高，在汽车、家电上的使用范围将不断扩大，改性塑料的使用量呈现出上升趋势。行业的波动性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波动性保持高度的一致性。

#### **2、季节性**

改性塑料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明显，但行业内个别产品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在“元旦”、“春节”、“十一”等长假是汽车和家电的销售旺季，改性塑料的旺季一般会提前到 10-12 月份，而每年的 7、8 月份是改性塑料的淡季。

#### **3、区域性**

改性塑料行业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带是我国汽车、家电、建筑等行业发展比较密集的地区，由于该行业毛利率偏低，企业主要考虑原材料运输成本和销售便利等因素，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大多集中于我国东部和东南沿海一带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上述地区的企业不仅规模较大，且集中了大量的相关配套企业，并已形成了包括改性塑料产业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集群突出。随着我国对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断扶持，国家加大了对产业转移的支持力度，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华东地区的格局将被逐渐打破。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此之前我国的改性塑料

基本都需要从国外进口。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改性塑料企业主要利用自身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高端产品依赖于国外进口。随着国家行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下游企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改性塑料行业逐步发展壮大，目前，国内已拥有了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不断增强，产品的稳定性有了大幅度的提高，部分改性塑料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本公司国外竞争对手

国外改性塑料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西欧、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其品牌知名度高、规模大、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改性加工、下游产成品销售于一体的大型化工企业。跨国公司由于资金和研发实力雄厚，在高性能稳定型改性塑料配方的研究上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引领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内改性塑料的发展以及我国对改性塑料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跨国公司纷纷在华建厂，国际改性塑料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加剧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程度。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外国公司主要包括：巴斯夫、帝斯曼、杜邦、陶氏化学和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公司简介
巴斯夫 (BASF)	PA、ABS	巴斯夫成立于 1865 年，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巴斯夫总部设在路德维希港，在 39 个国家设有 350 多个分厂和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帝斯曼 (DSM)	PA	帝斯曼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目前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设有 200 多个机构，在全球拥有 2.2 万名员工。帝斯曼在许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和保健品、个人护理产品、医药及医疗设备、饲料、汽车和运输、涂料及油漆、建筑、电子电气、生命防护、替代能源以及生物基材料等终端市场。在中国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建有合资公司。
杜邦 (DUPONT)	PA、POM	美国杜邦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 79,000 多人，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提供能提高人类在食物与营养，保健，服装，家居及建筑，电子和交通等生活领域的品质的科学解决之道。
陶氏化学（DOW）	ABS、PC、PP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成立于 1897 年，是一家以科技为主的跨国性公司。陶氏在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有工厂。主要研制及生产系列化工产品、塑料及农化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净化、造纸、药品、交通、食品及食品包装、家居用品和个人护理等领域。公司业务涉及 180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员工 4.6 万人。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PC、ABS、PP	公司成立于 1976 年，公司总部位于利雅得，是中东最大的非石油工业公司之一。公司目前由六个战略业务部组成，产品包括基础化学品、中间体、聚合物、专业产品、化肥及金属，2007 年收购美国通用电气塑料集团公司，其在广州市南沙地区、广东省中山市、上海市拥有塑料生产基地。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原证券整理

### 3、本公司国内竞争对手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生产企业还集中于中低端产品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均具有自身的核心产品和生产配方，并结合自身企业的资本实力来开发高端产品，以抢占未来市场。随着跨国公司纷纷在中国建厂，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从总的改性塑料产能来看，金发科技在行业中属于绝对龙头地位，除金发科技外，国内较大的改性塑料公司有上海杰事杰、苏州旭光、普利特、南京聚隆等公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公司简介
------	------	------

金发科技	ABS、PP、PE、PA、PVC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拥有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功能母粒 4 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 2000 多种牌号的产品,产能超过 100 万吨/年,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办公设备、医疗用具中。
杰事杰	PP、PA、ABS、PBT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产品较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拥有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等系列产品,产能达 8 万吨/年,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工照明等领域。
苏州旭光	PA、PP、ABS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住要服务领域为汽车、电子、电器、电动工具及家用电器等。
普利特	PA、ABS、PP、PE、PVC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普利特现有六大类、近千种产品被广泛应用与汽车、通讯、电器等各种行业。
南京聚隆	PA、PP、ABS、PBT	公司主要研究开发和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塑木复合材料及制品和 PVC 窗框型材等三大类产品,公司成功研发 6 大类 400 多个改性塑料牌号,包含加强、增韧、阻燃耐热、耐磨、抗老化、抗紫外线、高抗冲、抗静电、导电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铁路、家电、通讯、纺机、电器、体育休闲用品等众多领域。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原证券整理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 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导业务为改性尼龙工程塑料的生产，主要原材料是尼龙 66 切片。公司原材料尼龙 66 切片主要采购于神马实业。目前国内尼龙 66 切片生产商除神马实业之外还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鞍山国锐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工厂。公司对三家厂商的产品分别进行了检验、小试和中试，从试用的结果来看，神马实业的产品在质量和保证体系方面都较为出色。从运输距离上看，神马实业距离华威公司不足 10 公里，华威塑胶与其他两公司的运输距离都超过了 1500 公里。公司从神马实业采购原材料，不但减少了运输费用和交货时间，同时降低了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随用随提，加快了资金周转。

## ② 技术优势

公司可以根据改性产品对原生切片的技术要求，和控股股东技术人员一起共同选择原材料，或按照要求对原生切片的生产工艺及配方进行调整，从而使用更符合要求的尼龙切片。公司拥有一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在线改性生产线，使公司改性产品的生产更灵活，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公司成立以来，全体员工依靠自身的技术积累研发开拓新配方新技术，逐步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与铁路科学研究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用于进行改性塑料配方的研发以及改性塑料创新应用。公司积极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研发创新，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多个增强、增韧、阻燃尼龙改性切片产品，均达到国外先进水平，成功取代了部分国外同类产品。

## ③ 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目前使用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神马牌商标。由于该商标产品尼龙帘子布、尼龙工业丝、尼龙 66 切片以及尼龙中间体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广泛的知名度、美誉度，同时多数产品都是中国著名商标，采用神马牌公司名称和产品商标有利于公司产品拓展客户占领市场。

## ④ 质量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将产品控制措施贯穿于公司的整个生产销

售体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作。公司凭借在行业内近十年的业务发展，在工艺配方的开发和生产流程的优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每年都经过 GB/T19001 及 ISO9001 认证，汽车改性塑料产品质量通过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ISO/TS 16949 认证。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 ⑤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体制按照国有上市公司的标准制定，公司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员工素质优秀，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自主培养，团队稳定、默契度高，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分裂而造成的核心员工的流失，促进了公司稳定的发展。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能力不强，发展受限

行业内具备一定实力的公司多数已在主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比如在主板上市的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在新三板挂牌的禾昌聚合、润佳股份、华力兴等十余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本公司存在明显的融资渠道劣势。

### ②产品、技术缺乏保护

公司成立至今尚未申请任何商标和专利技术，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存在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核心配方及流程一旦被竞争对手获得，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将会下降，而公司缺乏有效手段保护自身的产品和技术。在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形势下，老技术必然将会被新技术所取代，而且公司竞争对手在加大科研力度的情况下有可能在技术研发上取得进步，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和核心技术形成冲击。

## (3) 公司应对策略及发展规划

为了消除竞争劣势、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需要从资本运作、技术和人员等各方面加大投入，以获取竞争优势。

## ①资本运作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后，打算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多种方式的融资和并购重组等，逐步改变公司目前资本金较少的劣势，通过资本市场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资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 ②技术和人员

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提高研发总体水平。首先是要增加研发所必需的实验设备和检验仪器；其次，要增加研发人员，特别是吸引高层次技术人员加入研发团队，建立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第三，要重视产品开发基础数据积累，为产品开发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第四，要创新研发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加大对公司技术的保护，积极申请自有商标和专利技术，从根本上解决公司技术可能流失的风险。

## 第三章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最近2年内，有限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所有股东都按时参加了会议，并就变更经营范围，选举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有限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次，就选举董事长、任免总经理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均得以执行。但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不明确，职工代表不能参与监事会以及监事会监督职能力度不够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规范治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有序运行，

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没有专业投资机构等投资者，公司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对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同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以细化。如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公司章程》专章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了投资者管理的内容、形式及负责主体等内容，同时也规定了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5、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需要，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内部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控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无未决

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质监、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尼龙塑料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及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经营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变更后，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及权利。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过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

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尼龙塑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核准的经营围为：塑胶制品加工、销售，对外贸易。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410400100000909
公司名称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注册资本（万元）	23698.32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门牌号：建设路711）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66树脂合成技术

	的研发及推广，塑料机械；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贸易；批发、零售：生铁、铁矿石、钢锭、钢坯、钢材、铝锭、建材、矿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油脂（不含食用油和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6日
股东构成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公司 62.99% 股权以外，还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20621000199415
公司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倜令
注册资本（万元）	7500
注册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115 号
经营范围	高性能特殊纤维材料的研究；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锦纶 66 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股东构成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60%；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

(2)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50500400031230
公司名称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倜令
注册资本（万元）	4000
注册地址	泉州市泉港普安开发区（驿峰路南侧）
经营范围	生产尼龙 66 切片和鞋类产品、服装、包袋等体育用品和鞋机、针车及其配套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纸制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和钢材）、建材装潢材料的

	批发。(批发项目经营年限不得超过 30 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8 日
股东构成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60%; 世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0%

公司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及其控股的神马江苏公司和神马福建公司均为原生尼龙 66 树脂的专业性生产型企业,其实际业务范围均为生产基础树脂或原生树脂——尼龙 66,产品的主要用途为纺丝和作为改性塑料的原料,主要收入均来自原生树脂的销售收入。华威塑胶主要以基础树脂为原料进行改性,其产品为改性塑料,即基础塑料经过改性加工后使其在强度、韧性、耐热、耐候等方面达到铁路、车用及家电用塑料产品需求的塑料。神马工程塑料、神马江苏公司和神马福建公司与华威塑胶是上下游行业关系,其业务范围、性质、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

神马工程塑料、神马江苏公司和神马福建公司生产基础树脂——尼龙 66 的技术工艺是以尼龙 66 盐单体溶液作为原料,通过连续反应器及反应釜,经聚合等一系列化学反应生产出固态的原生尼龙 66 树脂。华威塑胶生产改性尼龙塑料的技术工艺是以原生尼龙 66 树脂为基材,同时添加各种改性助剂,通过螺杆等机器,经过填充、挤压、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其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因此,神马工程塑料及其控制的企业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流程与神马华威存在较大的差异。

2014 年神马工程塑料及其控股的神马江苏公司和神马福建公司前 5 名主要客户与华威塑胶无重合现象;2013 年神马江苏公司前 5 名主要客户与华威塑胶无重合现象,神马工程塑料及其控股的神马福建公司前 5 名主要客户除同一客户(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与华威塑胶相同外,其他均不相同,该客户为中间批发贸易商,同时销售多种树脂和改性尼龙树脂材料,此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因此,神马工程塑料及其控股的神马江苏公司和神马福建公司与华威塑胶在主要客户方面存在较大的不同,不存在抢占华威塑胶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神马工程塑料及其控股的神马江苏公司和神马福建公司作为原生树脂的专业生产企业在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等方面与华威

塑胶存在较大的差别，其业务与华威塑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塑料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两者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10000100002580
公司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良
注册资本（万元）	44,228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经营范围	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硝酸、氢气、液氮、液氨、环己稀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2.95%的股权，社会公众持有 47.05%的股权。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华威塑胶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序号	投资单位	持股情况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00%	410422000007487
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	410400400001034
3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310115400175406
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410000100006093

##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410000100052878
公司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注册资本（万元）	1,943,209 万元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股东构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65.15% 的股权；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62% 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5.51% 的股权；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持有 2.76% 的股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92% 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9% 的股权；中国建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有 3.71% 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75% 的股权；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 的股权。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有：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20038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7709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13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82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74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081100004404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1105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491100001999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0491100003927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580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100006093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100012044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8773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07486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573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10228000227368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04994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411025100000076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411025000012631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平顶山焦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89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54586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937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10421000001571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10200100000700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25000014717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100003339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000009113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402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000027602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2366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282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509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100052886
3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000023419
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0021586
36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010001157033
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100000029
38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100096355
39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10522696
4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10400100009002

41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000068452
4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25458
43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10000000026320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410400000011102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91100007874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20100000284215
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400100006140
48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400576427
49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163
50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083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100013932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5953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89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30
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832
56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410482000001181
57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1025100002279
58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100026546
59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400100000503
60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0400000040807
61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000047116

公司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公司不因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而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该企业承诺现在及未来不从事与华威塑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

或间接从事与华威塑胶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威塑胶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该企业保证其控制的除华威塑胶以外的其他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从事与华威塑胶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赔偿因此给华威塑胶以及华威塑胶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间接控股股东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我公司及我公司现控制的除华威塑胶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华威塑胶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况。2、我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威塑胶及华威塑胶其他股东的利益。3、在我公司作为华威塑胶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保证自身及我公司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除华威塑胶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威塑胶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威塑胶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在我公司作为华威塑胶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华威塑胶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声明该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华威塑胶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郑重承诺：该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现在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威塑胶相竞争的业务，或者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华威塑胶相竞争的业务；并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单位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威塑胶相竞争的业务，或者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华威塑胶相竞争的业务；若该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新的可能涉及与华威塑胶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华威塑胶，如该新业务构成与华威塑胶的同业竞争，将主动终止该业务，或经华威塑胶有权机关同意后将其投入华威塑胶，或将该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赔偿因此给华威塑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最近两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公司对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利益，现行《公司章程》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如下安排：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还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股东大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崔保平	董事、总经理	766,700	3.0	直接持有
邢彦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30,000	0.9	直接持有
槐运安	副总经理	230,000	0.9	直接持有
郭恒杰	副总经理	230,000	0.9	直接持有
李香惠	财务负责人	159,700	0.625	直接持有

陈晓明	董事	3,796,265	14.85	间接持有（注）
赵杏珠	监事	1,035,345	4.05	间接持有（注）
王雯雯	副总经理	230,000	0.9	直接持有

注：董事陈晓明持有公司股东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796,265 股；监事赵杏珠持有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035,345 股。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军	董事长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杨建中	董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3	陈晓明	董事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
4	崔保平	董事、总经理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5	邢彦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6	张国喜	监事会主席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7	赵杏珠	监事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持股 5%以上股东
8	程红伟	监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企管处长	控股股东
9	方军辉	职工监事	无	---
10	徐宁	职工监事	无	---
11	王雯雯	副总经理	无	---

12	槐运安	副总经理	无	---
13	郭恒杰	副总经理	无	---
14	李香惠	财务负责人	无	---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除董事陈晓明与监事赵杏珠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兼职单位任职限制的资格瑕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事项：

（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 24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4）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5）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声明》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01.01-2013.06.19	李鹏洲（董事长）、吕健夫、陈晓明、曹应民、邢彦须	李鹏洲、吕健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王军、杨建中当选新任董事
2013.06.20-201	王军（董事长）、杨建中、陈晓明、曹应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5.07.26	民、邢彦须	
2015.07.27 至今	王军（董事长）、杨建中、陈晓明、崔保平、邢彦须	完善治理结构，增加高管董事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01.01-2015.07.26	李晓明、程红伟、赵杏珠	创立大会选举，李晓明不再担任监事，新增张国喜；同时增加职工代表监事2名
2015.07.27 至今	张国喜、程红伟、赵杏珠、方军辉、徐宁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01.01-2015.07.26	曹应民（总经理）	曹应民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新一届董事会从公司内部选聘各部部长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07.27 至今	崔保平（总经理）、邢彦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槐运安（副总经理），郭恒杰（副总经理）、李香惠（财务负责人）、王雯雯（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股改之前只设有总经理，未设副总经理，原总经理辞职后，董事会从原公司各经营部门负责人中选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稳定连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章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9,798.18	2,442,381.27	562,46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8,689.01	119,182.07	173,660.00
应收账款	10,787,031.18	5,418,018.14	3,552,318.22
预付款项	132,774.60	835,194.10	2,137,54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00.00		
存货	19,847,848.13	15,522,355.88	12,720,01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455,741.10</b>	<b>24,337,131.46</b>	<b>19,145,991.4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6,049.88	7,679,281.09	8,081,07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067.00	163,440.31	236,08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88.21	29,046.01	19,19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5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84,255.09</b>	<b>7,871,767.41</b>	<b>8,336,351.86</b>
<b>资产总计</b>	<b>45,039,996.19</b>	<b>32,208,898.87</b>	<b>27,482,343.33</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02,704.98	9,445,432.27	7,881,045.60
预收款项	812,627.18	1,707,036.98	802,344.67
应付职工薪酬	229,211.58	269,600.68	231,723.48
应交税费	2,107,178.42	379,802.49	872,277.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2,705.52	406,655.31	414,11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514,427.68</b>	<b>12,208,527.73</b>	<b>10,201,508.0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0,514,427.68</b>	<b>12,208,527.73</b>	<b>10,201,508.0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16,330,000.00	16,330,000.00
资本公积	516,627.4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100.57	368,146.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8,941.10	3,030,270.57	582,688.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525,568.51</b>	<b>20,000,371.14</b>	<b>17,280,835.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039,996.19</b>	<b>32,208,898.87</b>	<b>27,482,343.33</b>

##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538,733.19	132,526,714.14	114,498,904.12
减：营业成本	74,537,393.47	118,518,697.61	105,896,88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02.78	222,231.25	195,837.64
销售费用	2,898,017.30	3,427,439.39	3,719,132.21

管理费用	4,521,915.46	7,172,418.70	3,141,955.82
财务费用	282,992.49	179,455.35	7,406.15
资产减值损失	110,168.82	39,402.04	-43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96,342.87</b>	<b>2,967,069.80</b>	<b>1,538,119.01</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65,021.69
减：营业外支出		20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996,342.87</b>	<b>2,996,866.55</b>	<b>1,603,140.70</b>
减：所得税费用	1,471,145.50	277,330.70	468,886.4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525,197.37</b>	<b>2,719,535.85</b>	<b>1,134,254.25</b>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67	0.1182	0.04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67	0.1173	0.0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525,197.37</b>	<b>2,719,535.85</b>	<b>1,134,254.25</b>

###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0,285.03	50,009,718.09	41,961,23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36	36,002.47	3,5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55,990.39	50,045,720.56	41,964,78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31,067,532.86	36,555,643.92	33,238,335.32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033.98	2,879,293.27	2,734,84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798.28	2,905,134.45	1,916,54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558.36	5,678,676.53	3,701,5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0,923.48	48,018,748.17	41,591,261.0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5,066.91</b>	<b>2,026,972.39</b>	<b>373,528.6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650.00	147,052.50	135,8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50.00	147,052.50	135,804.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650.00</b>	<b>-147,052.50</b>	<b>-135,804.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537,416.91</b>	<b>1,879,919.89</b>	<b>237,724.6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381.27	562,461.38	324,73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979,798.18</b>	<b>2,442,381.27</b>	<b>562,461.38</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份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30,000.00				640,100.57		3,030,270.57	20,000,37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30,000.00				640,100.57		3,030,270.57	20,000,371.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6,670,000.00	516,627.41	-	-	-640,100.57	-	-2,021,329.47	4,525,197.37
（一）净利润							4,525,197.37	4,525,197.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4,525,197.37	4,525,197.37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资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670,000.00	516,627.41			-640,100.57		-6,546,526.84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3.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3,000,000.00</b>	<b>516,627.41</b>			<b>-</b>		<b>1,008,941.10</b>	<b>24,525,568.51</b>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014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30,000.00	-	-	-	368,146.99	-	582,688.30	17,280,83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30,000.00	-	-	-	368,146.99	-	582,688.30	17,280,83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271,953.58	-	2,447,582.27	2,719,535.85
（一）净利润	-	-	-	-	-	-	2,719,535.85	2,719,535.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2,719,535.85	2,719,535.8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71,953.58	-	-271,953.5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1,953.58	-	-271,953.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330,000.00</b>	-	-	-	<b>640,100.57</b>	-	<b>3,030,270.57</b>	<b>20,000,371.14</b>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30,000.00	-	-	-	303,403.85	-	-486,822.81	16,146,58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30,000.00	-	-	-	303,403.85	-	-486,822.81	16,146,58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64,743.14	-	1,069,511.11	1,134,254.25
（一）净利润	-	-	-	-	-	-	1,134,254.25	1,134,254.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	1,134,254.25	1,134,254.25
（三）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64,743.14	-	-64,743.1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743.14	-	-64,743.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6,330,000.00</b>	-	-	-	<b>368,146.99</b>	-	<b>582,688.30</b>	<b>17,280,835.29</b>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况。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5】第 115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6	6
2-3 年	12	12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

###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其他等。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

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③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A.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④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应用软件	3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⑤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①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②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

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八）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十）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

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按照规定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暂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53.87	13,252.67	11,449.89
净利润（万元）	452.52	271.95	11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71.95	1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69.72	10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69.72	108.55
毛利率（%）	15.81%	10.57%	7.51%
销售净利率（%）	5.11%	2.05%	0.99%
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3.60%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5%	13.49%	6.2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8.45%	13.60%	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7	0.1182	0.0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7	0.1173	0.0472
-------------	--------	--------	--------

注：①销售净利率=净利润/当年度营业收入\*100%

②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1、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分别实现收入 11,449.89 万元、13,252.67 万元、8,853.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3.43 万元、271.95 万元、452.52 万元。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1%、10.57%、15.81%，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3.06%，2015 年度 1-7 月份较 2014 年提高了 5.2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下面，从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定价机制等因素分析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 （1）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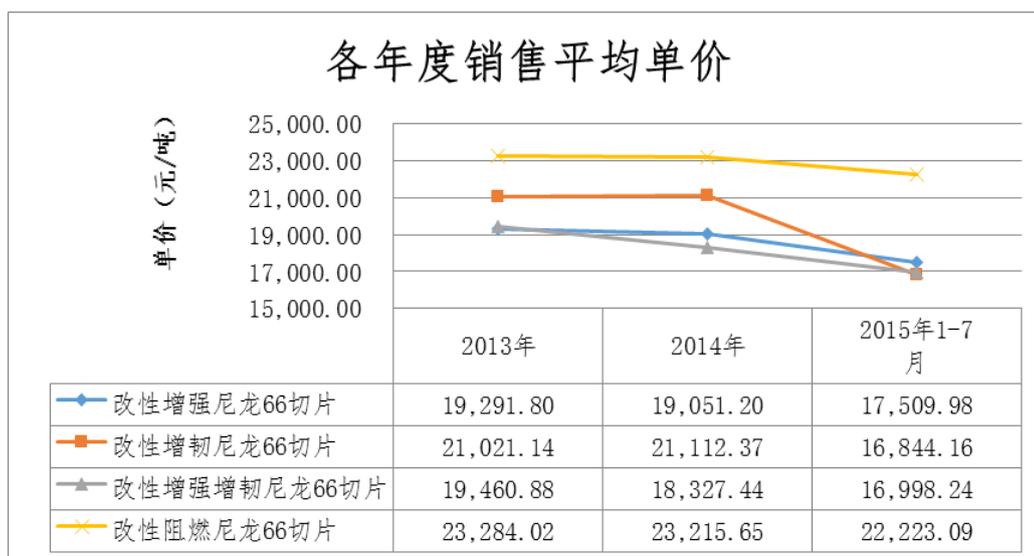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3 年销售情况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年均单价（元）
增强尼龙 66 切片	3,284.81	63,369,872.31	19,291.80
增韧尼龙 66 切片	814.12	17,113,796.72	21,021.14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1,367.52	26,613,175.16	19,460.88
阻燃尼龙 66 切片	268.99	6,263,191.56	23,284.02
合计	5,735.44	113,360,035.75	

产品类别	2014 年销售情况
------	------------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元)	年均单价 (元)
增强尼龙 66 切片	3,421.53	65,184,259.42	19,051.20
增韧尼龙 66 切片	936.15	19,764,284.63	21,112.37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2,169.22	39,756,222.78	18,327.44
阻燃尼龙 66 切片	299.25	6,947,329.65	23,215.65
合计	6,826.15	131,652,096.48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销售情况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元)	年均单价 (元)
增强尼龙 66 切片	1,788.98	31,324,917.84	17,509.98
增韧尼龙 66 切片	972.01	16,372,695.56	16,844.16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2,023.70	34,399,341.93	16,998.24
阻燃尼龙 66 切片	177.00	3,933,487.12	22,223.09
合计	4,961.69	86,030,442.45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平均单价 (元)	平均单价 (元)	较 2013 年度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元)	较 2014 年变动比例
增强尼龙 66 切片	19,291.80	19,051.20	-1.25%	17,509.98	-8.09%
增韧尼龙 66 切片	21,021.14	21,112.37	0.43%	16,844.16	-20.22%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19,460.88	18,327.44	-5.82%	16,998.24	-7.25%
阻燃尼龙 66 切片	23,284.02	23,215.65	-0.29%	22,223.09	-4.28%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呈逐步下降趋势。

## (2) 采购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3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元)	年均单价(元)
原生尼龙 PA6 切片	856.42	14,167,152.83	16,542.37
原生尼龙 PA66 切片	3,492.90	66,536,430.40	19,049.05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4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元)	年均单价(元)
原生尼龙 PA6 切片	929.28	14,069,852.72	15,140.68
原生尼龙 PA66 切片	4,425.23	79,872,764.61	18,049.39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15年1-7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元)	年均单价(元)
原生尼龙 PA6 切片	544.60	6,574,890.80	12,072.88
原生尼龙 PA66 切片	2,855.77	43,255,607.09	15,146.74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平均单价 (元)	平均单价 (元)	较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元)	较 2014 年 变动比例
原生尼龙 PA6 切片	16,542.37	15,140.68	-8.47%	12,072.88	-20.26%
原生尼龙 PA66 切片	19,049.05	18,049.39	-5.25%	15,146.74	-16.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

### (3) 定价机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基准价；业务部门再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国际市场该类产品的竞争力度来确定产品的最终售价。

现阶段，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采用一致的产品定价原则。

### (4)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根据 wind 资讯，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本公司	意普万 (430389.OC)	金发科技 (600143.SH)
2013 年	7.51%	23.46%	15.00%
2014 年	10.57%	22.47%	14.34%
2015 年 1-7 月份 /2015 年 1-6 月份	15.81%	28.29%	16.56%

注：①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②上述数据均为其综合毛利率；③其中意普万、金发科技 2015 年数据为其上半年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情况如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发科技（股票代码 SH.600143）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远远低于金发科技，毛利率明显低于金发科技。这主要是因为金发科技规模较大，年产量高于公司，规模效应明显。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意普万（股票代码 OC.430389）相比，公司毛利率也偏低，主要是与公司产品类别、面向的客户群体、采用的销

售政策和销售价格相关。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客户以高铁行业为主；同时为加快资金流转，公司在销售时采用保守的销售策略，对于除经销商、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均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政策，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17%、4.18%、12.44%，保守的销售政策相应的影响了公司在谈判中的价格，公司在销售时价格相比同行业较低。而意普万的产品主要作为汽车发动机周边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客户群体主要以汽车行业为主，销售价格较高。此外，根据其披露的2013年至今的定期报告情况，其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68%、42.95%、78.16%，远高于华威塑胶的赊销比例，因此，造成公司综合毛利率较意普万偏低。

#### (5) 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生尼龙 PA66 切片及原生尼龙 PA6 切片，主要供应商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生尼龙 PA6 切片、原生尼龙 PA66 切片主要采购自神马实业，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平均单价 (元)	平均单价 (元)	较 2013 年 度变动比 例	平均单价 (元)	较 2014 年 变动比例
原生尼龙 PA6 切片	16,542.37	15,140.68	-8.47%	12,072.88	-20.26%
原生尼龙 PA66 切片	19,049.05	18,049.39	-5.25%	15,146.74	-16.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原生尼龙 PA66 切片及原生尼龙 PA6 切片的采购单价呈不断下降趋势。但基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定价机制，即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基准价，同时考虑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市场需求等因素，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波动不会对毛利率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 (6) 总体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原生尼龙 66 切片市场价格下降，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明显；

②报告期内，改性尼龙塑料产品市场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但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与公司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是真实、合理的。**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均有所增长，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 3、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99%、2.05%、5.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保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显著提高，也增厚了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率超过了当期销售收入的增长率。

###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分别为 6.56%、13.60%、18.45%，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逐年提高，进一步采用杜邦分析如下：

年份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销售净利率	资产周转率	权益乘数
2013 年度	6.56%	0.99%	4.17	1.59
2014 年度	13.60%	2.05%	4.11	1.61
2015 年 1-7 月	18.45%	5.11%	1.97	1.84

注：计算公式①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②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期末总资产；③权益乘数=总资产/所有者权益；④销售净利率=净利润/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较 2013 年度提高 7.04%，从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的驱动财务指标来看，在资产周转率和权益乘数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净利率的大幅提高导致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有较大幅度提高。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较 2014 年度提高 4.85%，在资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净利率和权益乘数的提高维系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的继续提高。

由此可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一方面对公司的销售净利和资产周转率比较依赖，另一方面也说明充分合理利用负债的杠杆作用可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有较大增长，在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保持稳步提高，公司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显示了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获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5.55%	37.90%	37.12%
流动比率（倍）	1.83	1.99	1.88
速动比率（倍）	0.85	0.65	0.4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12%、37.90%、45.5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低，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8、1.99、1.83，流动比率均高于1；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2、0.65、0.8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较低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结构相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较大的偿付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及资产质量来看，公司并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随着股东加大权益资本投入以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货币资金充沛，在短期和长期内均不会有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93	29.55	64.46
存货周转率（次）	4.21	8.39	16.65
总资产周转率	1.97	4.11	4.17

计算公式注：①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②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③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46、29.55、10.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呈现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在销售时采用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时点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产品时很少采用赊销的方式，基本上都是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之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部分经销商客户和直销的大客户（如2014年开始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量有较大增长），公司针对此类大客户的赊销力度有所加大，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17%、4.18%、12.44%。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及客户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存货周转率为16.65、8.39、4.21，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销售商品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在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2015年度1-7月的存货平均余额为1,768.51万元，2014年度的存货平均余额1,412.12万元，增长356.39万元，增长比率较高。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总资产周转率为4.17、4.11、1.9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幅小于公司总资产的增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公司下

一步也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 1-7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0,285.03	50,009,718.09	41,961,23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36	36,002.47	3,550.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55,990.39</b>	<b>50,045,720.56</b>	<b>41,964,789.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67,532.86	36,555,643.92	33,238,33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033.98	2,879,293.27	2,734,84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1,798.28	2,905,134.45	1,916,54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558.36	5,678,676.53	3,701,535.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90,923.48</b>	<b>48,018,748.17</b>	<b>41,591,261.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5,066.91</b>	<b>2,026,972.39</b>	<b>373,528.6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50.00	-147,052.50	-135,80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37,416.91</b>	<b>1,879,919.89</b>	<b>237,724.66</b>

##### 1、单项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37,724.66 元、1,879,919.89 元、2,537,416.9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528.66 元、2,026,972.39 元、2,665,066.9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804.00 元、-147,052.50 元、-127,65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0 元、0 元。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528.66 元、2,026,972.39 元、2,665,066.9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持续增长状态，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53,443.73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804.00 元、-147,052.50 元、-127,650.0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0 元、0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525,197.37	2,719,535.85	1,134,2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65,066.91	2,026,972.39	373,528.66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复核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5,108.93	2,719,535.85	1,134,25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168.82	39,402.04	-43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504.71	671,372.85	632,896.85
无形资产摊销	42,373.31	72,639.96	72,63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42.20	-9,850.50	10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5,492.25	-2,802,344.01	-2,111,48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5,869.30	-548,278.13	723,85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08,814.89	1,884,494.33	-78,300.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066.91	2,026,972.39	373,528.66

综上，我们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基本上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且均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目前公司现金充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可分为四类，分别是增强尼龙 66 切片、增韧尼龙 66 切片、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阻燃尼龙 66 切片。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等获取经营利润。

### （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改性尼龙塑料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在产品

定价及销售结算上保持一致，因此两种模式下公司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销售货物的收入确认的原则为：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增强尼龙 66 切片	31,324,917.84	26,336,856.13	36.41%	15.92%
增韧尼龙 66 切片	16,372,695.56	14,128,576.42	19.03%	13.71%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34,399,341.93	29,313,820.54	39.99%	14.78%
阻燃尼龙 66 切片	3,933,487.12	2,670,517.12	4.57%	32.11%
<b>合计</b>	<b>86,030,442.45</b>	<b>72,449,770.21</b>	<b>100.00%</b>	<b>15.79%</b>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增强尼龙 66 切片	65,184,259.42	59,217,532.65	49.51%	9.15%
增韧尼龙 66 切片	19,764,284.63	17,375,792.10	15.01%	12.08%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39,756,222.78	36,309,219.01	30.20%	8.67%
阻燃尼龙 66 切片	6,947,329.65	5,279,419.62	5.28%	24.01%
<b>合计</b>	<b>131,652,096.48</b>	<b>118,181,963.38</b>	<b>100.00%</b>	<b>10.23%</b>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增强尼龙 66 切片	63,369,872.31	59,450,059.52	55.90%	6.19%
增韧尼龙 66 切片	17,113,796.72	15,694,075.15	15.10%	8.30%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26,613,175.16	24,928,408.04	23.48%	6.33%
阻燃尼龙 66 切片	6,263,191.56	5,257,763.53	5.53%	16.05%
合计	<b>113,360,035.75</b>	<b>105,330,306.24</b>	<b>100.00%</b>	<b>7.0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改性尼龙塑料产品，按照类别可以分为增强尼龙 66 切片、增韧尼龙 66 切片、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阻燃尼龙 66 切片四个系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13,360,035.75 元、131,652,096.48 元、86,030,442.45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稳定状态。其中增强尼龙 66 切片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0%、49.51%、36.41%；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8%、30.20%、39.99%。报告期内，增强尼龙 66 切片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但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增强尼龙 66 切片主要面向中低端客户，而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投入，营销方面也向更高质量、更高利润的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和阻燃尼龙 66 切片倾斜，导致各系列产品结构有所变动。

### （三）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销模式	65,578,934.92	92,239,101.88	69,431,378.32
经销模式	20,451,507.53	39,412,994.60	43,928,657.43
合计	86,030,442.45	131,652,096.48	113,360,035.7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38.75%、29.94%、23.77%，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逐步降低。

###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按地域类别划分）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华东	39,626,226.50	44.73%	79,008,817.72	59.63%	71,238,351.56	62.21%
华中	7,381,697.52	8.33%	7,200,542.44	5.43%	17,267,063.56	15.08%
华北	32,766,413.88	37.00%	32,302,180.24	24.37%	19,014,539.02	16.62%
华南	8,355,848.29	9.44%	13,465,631.74	10.17%	6,634,049.99	5.79%
东北	408,547.00	0.5%	549,542.00	0.4%	344,899.99	0.3%
<b>合计</b>	<b>88,538,733.19</b>	<b>100%</b>	<b>132,526,714.14</b>	<b>100%</b>	<b>114,498,904.12</b>	<b>100%</b>

从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和华北地区收入比较集中，但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在其他地区的营销力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也呈逐步下降趋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立足华东和华北地区，并逐步向全国其他地区辐射的营销网络。

#### （五）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较上年增长 (%)	金额或比率
	<b>主营业务毛利</b>			
增强尼龙 66 切片	4,988,061.71	5,966,726.77	52.22%	3,919,812.79
增韧尼龙 66 切片	2,244,119.14	2,388,492.53	68.24%	1,419,721.57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5,085,521.39	3,447,003.77	104.60%	1,684,767.12
阻燃尼龙 66 切片	1,262,970.00	1,667,910.03	65.89%	1,005,428.03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元)</b>	<b>13,580,672.24</b>	<b>13,470,133.10</b>	<b>67.75%</b>	<b>8,029,729.51</b>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增强尼龙 66 切片	15.92%	9.15%	2.97%	6.19%
增韧尼龙 66 切片	13.71%	12.08%	3.79%	8.30%
增强增韧尼龙 66 切片	14.78%	8.67%	2.34%	6.33%
阻燃尼龙 66 切片	32.11%	24.01%	7.95%	16.05%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b>	<b>15.79%</b>	<b>10.23%</b>	<b>3.15%</b>	<b>7.08%</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且均有所增长，公司具有良好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 （六）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年度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或比率	金额或比率	同比变化(%)	金额或比率
销售费用(元)	2,898,017.30	3,427,439.39	-7.84%	3,719,132.21
管理费用(元)	4,521,915.46	7,172,418.70	128.28%	3,141,955.82
其中：研发支出(元)	2,951,811.22	5,147,430.37	533.93%	811,986.73
财务费用(元)	282,992.49	179,455.35	2323.06%	7,406.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	2.59%	-0.66%	3.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1%	5.41%	2.67%	2.74%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33%	3.88%	3.17%	0.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14%	0.13%	0.01%
<b>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b>	<b>8.70%</b>	<b>8.13%</b>	<b>2.13%</b>	<b>6.00%</b>

#### 1、销售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运输装卸费	2,061,868.63	71.15%	2,608,795.67	76.12%	2,639,641.31	70.97%
职工薪酬	181,289.00	6.26%	294,584.78	8.59%	428,017.50	11.51%
会议及差旅费	386,255.00	13.33%	84,906.70	2.48%	149,537.00	4.02%
办公及修理费	44,994.40	1.55%	89,234.25	2.60%	80,591.04	2.17%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6,377.97	0.91%	37,519.80	1.09%	55,807.14	1.50%
保管租赁费	156,000.00	5.38%	312,000.00	9.10%	312,000.00	8.39%
其他	41,232.30	1.42%	398.19	0.01%	53,538.22	1.44%
<b>合计</b>	<b>2,898,017.30</b>	<b>100.00%</b>	<b>3,427,439.39</b>	<b>100.00%</b>	<b>3,719,132.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会议及差旅费及保管租赁费等构成。其中运输装卸费用占比较高，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占当年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70.97%、76.12%、71.15%。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为 3,719,132.21 元、3,427,439.39 元、2,898,017.30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291,692.82 元，减少 7.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482,039.62	10.66%	928,702.93	12.95%	1,051,745.85	33.47%
修理费	301,665.47	6.67%	174,244.85	2.43%	177,006.76	5.63%
税费	29,690.25	0.66%	52,719.50	0.74%	46,383.20	1.48%
折旧摊销	69,110.09	1.53%	118,474.45	1.65%	126,389.73	4.02%
业务招待费	252,673.00	5.59%	313,983.80	4.38%	418,588.40	13.32%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2,505.16	0.72%	10,354.90	0.14%	18,777.16	0.60%
办公费	25,572.20	0.57%	47,573.72	0.66%	82,266.64	2.62%
研究开发费	2,951,811.22	65.28%	5,147,430.37	71.77%	811,986.73	25.84%
会议差旅费	42,329.50	0.94%	54,834.50	0.76%	76,573.50	2.44%
保险费	45,644.88	1.01%	38,839.74	0.54%	47,016.71	1.50%
咨询费	173,207.54	3.83%	63,867.92	0.89%	93,834.95	2.99%
租赁及运输费	115,666.53	2.56%	221,392.02	3.09%	191,386.19	6.09%
<b>合计</b>	<b>4,521,915.46</b>	<b>100.00%</b>	<b>7,172,418.70</b>	<b>100.00%</b>	<b>3,141,955.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及运输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其中研究开发费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占全部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25.84%、71.77%、65.28%，研发投入比例增长幅度明显，说明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职工薪酬支出合计占比为 33.47%、12.95%、10.6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 3,141,955.82 元、7,172,418.70 元、4,521,915.4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030,462.88 元，增长比率为 128.28%，增长幅度较大。增长的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支出费用增加幅度较大。

###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84,402.45	179,717.36	4,015.00
减：利息收入	5,705.36	6,002.47	3,550.85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4,295.40	5,740.46	6,942.00
<b>合计</b>	<b>282,992.49</b>	<b>179,455.35</b>	<b>7,406.15</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指的是公司从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根据期末应付款余额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 4、总体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8.13%、8.70%，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占比增加 2.13%，报告期内公司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显示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 （七）利润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52.52	271.95	11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71.95	1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69.72	10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52	269.72	108.5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43 万元、271.95 万元、452.52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55 万元、269.72 万元、452.52 万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加。在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的情况下，上述两项利润指标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高，相应的主营业务毛利增幅明显，公司营业毛利贡献了报告期内的主要净利润，公司收益质量较高。

####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	<b>29,796.75</b>	<b>65,021.69</b>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49.19	16,255.42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权本年损益的影响数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	<b>22,347.56</b>	<b>48,766.2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b>	<b>4,525,197.37</b>	<b>2,697,188.29</b>	<b>1,085,487.98</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4,525,197.37</b>	<b>2,697,188.29</b>	<b>1,085,487.9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00%	0.82%	4.30%

(续上表)

<u>非经常性项目</u>	<u>2015 年度 1-7 月份</u>	<u>2014 年度</u>	<u>2013 年度</u>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000.00	-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3.25	65,021.69
5、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	<b>29,796.75</b>	<b>65,021.69</b>

2013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为 65,021.69 元，为应付材料款中无法支付的款项 65,021.69 元。

2014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29,796.75 元，其中：①先进企业单位奖励 30000 元；②缴纳的增值税滞纳金 203.25 元。

2015 年 1-7 月份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0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021.69 元、29,796.75 元、0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0%、0.82%、0%，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公司盈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贡献，收益质量较高。

### （九）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 2、公司所享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729.44	3,414.31	2,373.21
银行存款	4,975,068.74	2,438,966.96	560,088.17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计</b>	<b>4,979,798.18</b>	<b>2,442,381.27</b>	<b>562,461.3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8,689.01	119,182.07	173,66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688,689.01</b>	<b>119,182.07</b>	<b>173,660.00</b>

2、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924,472.83	-
商业承兑汇票	-	-
<b>合计</b>	<b>35,924,472.83</b>	<b>-</b>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5.07.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12,984.04	100.00%	225,952.86	10,787,031.18
<b>组合小计</b>	<b>11,012,984.04</b>	<b>100.00%</b>	<b>225,952.86</b>	<b>10,787,031.18</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1,012,984.04</b>	<b>100.00%</b>	<b>225,952.86</b>	<b>10,787,031.18</b>
<b>项目</b>	<b>2014.12.31</b>			
	<b>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4,202.18	100.00%	116,184.04	5,418,018.14
<b>组合小计</b>	<b>5,534,202.18</b>	<b>100.00%</b>	<b>116,184.04</b>	<b>5,418,018.14</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534,202.18</b>	<b>100.00%</b>	<b>116,184.04</b>	<b>5,418,018.14</b>
<b>项目</b>	<b>2013.12.31</b>			
	<b>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9,100.22	100.00%	76,782.00	3,552,318.22
<b>组合小计</b>	<b>3,629,100.22</b>	<b>100.00%</b>	<b>76,782.00</b>	<b>3,552,318.22</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629,100.22</b>	<b>100.00%</b>	<b>76,782.00</b>	<b>3,552,318.22</b>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29,100.22元、5,534,202.18元、11,012,984.04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加，相应的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17%、4.18%、12.44%。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产品时很少采用赊销的方式，基本上都是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之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部分经销商客户和直销的大客户（如2014年开始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量有较大增长），公司针对此类大客户的赊销力度有所加大，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一般在季度末、年末会对应收账款进行及时清收，因此2015年7月末占比较2013年末和2014年末较高。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0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953,154.44	99.46%	219,063.09	10,734,091.35
1—2年	4,829.60	0.05%	289.77	4,539.83
2—3年	55,000.00	0.49%	6,600	48,4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1,012,984.04</b>	<b>100.00%</b>	<b>225,952.86</b>	<b>10,787,031.18</b>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79,202.18	99.01%	109,584.04	5,369,618.14
1—2年	-	-	-	-
2—3年	55,000.00	0.99%	6,600.00	48,4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5,534,202.18</b>	<b>100.00%</b>	<b>116,184.04</b>	<b>5,418,018.14</b>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24,100.22	97.11%	70,482.00	3,453,618.22
1—2年	105,000.00	2.89%	6,300.00	98,70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b>合计</b>	<b>3,629,100.22</b>	<b>100.00%</b>	<b>76,782.00</b>	<b>3,552,318.2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97.11%、99.01%、99.46%。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都能按时付款，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极少；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应收账款水平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3、截止2015年7月31日，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07.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5,718.20	一年以内	69.24%
乐清市索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946.13	一年以内	7.51%
新乡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70.00	一年以内	6.07%
临沂市盛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500.50	一年以内	6.06%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540.00	一年以内	5.43%
<b>合计</b>		<b>10,386,274.83</b>		<b>94.31%</b>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8,693.20	1年以内	65.57%
临沂市盛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500.50	1年以内	17.48%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255.00	1年以内	9.47%

鹤壁市瑞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00.00	1年以内	4.9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5,000.00	2-3年	0.99%
<b>合计</b>		<b>5,448,448.70</b>		<b>98.44%</b>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9,749.16	1年以内	45.46%
临沂市盛源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421.25	1年以内	32.55%
河北铁科翼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753.75	1年以内	17.4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5,000.00	1-2年	2.89%
青岛赛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2.52	1年以内	1.07%
<b>合计</b>		<b>3,606,606.68</b>		<b>99.38%</b>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分析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7,154.60	90.34%	822,374.10	98.47%	2,124,720.00	99.40%
1-2年	-	-				
2-3年	-	-				
3年以上	5,620.00	9.66%	12,820.00	1.53%	12,820.00	0.60%
<b>合计</b>	<b>132,774.60</b>	<b>100.00%</b>	<b>835,194.10</b>	<b>100.00%</b>	<b>2,137,54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137,540.00元、835,194.10元、132,774.6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减少趋势。预付账

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调整了采购结算政策，购买原材料时采用货到付款或者赊购的结算政策，相应的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预付账款的变化趋势与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截止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的重要款项。

4、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07.31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汇嘉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35.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980.00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美特斯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5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京市江宁区分析仪器厂	非关联方	7,2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b>128,445.00</b>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376.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825.1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翱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9.6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54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b>合计</b>		<b>812,581.24</b>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预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22,504.6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9,000.00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凯勒聚合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b>合计</b>		<b>2,103,004.64</b>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5.07.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00.00%	400.00	19,600.00
组合小计	20,000.00	100.00%	400.00	19,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b>400.00</b>	<b>19,600.00</b>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元、0元、20,000.00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5.07.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000.00	100%	400.00	19,6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b>20,000.00</b>	<b>100%</b>	<b>400.00</b>	<b>19,600.00</b>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龄结构	<b>2013.12.31</b>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股5%以上股东的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0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收回。

4、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07.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20,000.00		100%

#### (六) 存货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			备			备	
原材料	13,734,764.57	-	13,734,764.57	10,290,963.70	-	10,290,963.70	7,282,870.49	-	7,282,870.49
在产品	1,285,677.08	-	1,285,677.08	797,624.99	-	797,624.99	1,852,618.75	-	1,852,618.75
库存商品	4,827,406.48	-	4,827,406.48	4,433,767.19	-	4,433,767.19	3,584,522.63	-	3,584,522.63
合计	<b>19,847,848.13</b>	-	<b>19,847,848.13</b>	<b>15,522,355.88</b>	-	<b>15,522,355.88</b>	<b>12,720,011.87</b>	-	<b>12,720,011.87</b>

###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2,720,011.87元、15,522,355.88元、19,847,848.13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2.03%，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27.87%。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相应的为生产和销售所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大，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渐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28.18%、28.56%、24.32%，原材料占比分别为57.26%、66.30%、69.20%；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在报告期末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从公司存货库龄看，除少量辅料库龄存在1-2年的情况外，其他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长期在库导致存货过期需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仓储条件及仓储管理较好，公司未发生因保管及储存不善导致存货毁损或质量出现问题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实行轻库存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不存在滞销的情形；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后，公司单位售价相对稳定，毛利率逐年上升，不存在因价格下跌导致产品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根据公司制定的“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公司各期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结果显示，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计提折旧，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械设备	15	5	6.33
运输设备	12	5	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5	11.88-19.00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9,130.87			429,130.87
机器设备	13,111,975.92	104,273.50		13,216,249.42

运输设备	701,692.98			701,692.98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310,046.78			310,046.78
合计	<b>14,552,846.55</b>	<b>104,273.50</b>		<b>14,657,120.05</b>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1,800.91	4,834.62		106,635.53
机器设备	6,146,544.35	361,224.57		6,507,768.92
运输设备	381,815.23	23,772.05		405,587.28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243,404.97	7,673.47		251,078.44
合计	<b>6,873,565.46</b>	<b>397,504.71</b>		<b>7,271,070.17</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固定资产净值	<b>7,679,281.09</b>			<b>7,386,049.88</b>
项目	<b>2013.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12.31</b>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9,130.87	-		429,130.87
机器设备	12,857,355.33	254,620.59		13,111,975.92
运输设备	701,692.98	-		701,692.98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295,089.51	14,957.27		310,046.78
合计	<b>14,283,268.69</b>	<b>269,577.86</b>		<b>14,552,846.55</b>
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93,512.99	8,287.92		101,800.91
机器设备	5,537,312.67	609,231.68		6,146,544.35
运输设备	341,063.11	40,752.12		381,815.23
电子设备家具及	230,303.84	13,101.13		243,404.97

其他				
<b>合计</b>	<b>6,202,192.61</b>	<b>671,372.85</b>		<b>6,873,565.46</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			
<b>合计</b>				
<b>固定资产净值</b>	<b>8,081,076.08</b>			<b>7,679,281.09</b>
<b>项目</b>	<b>2012.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3.12.31</b>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49,130.87	180,000.00		429,130.87
机器设备	12,302,911.56	554,443.77		12,857,355.33
运输设备	521,692.98	180,000.00		701,692.98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288,166.44	6,923.07		295,089.51
<b>合计</b>	<b>13,361,901.85</b>	<b>921,366.84</b>		<b>14,283,268.69</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87,718.82	5,794.17		93,512.99
机器设备	4,954,390.88	582,921.79		5,537,312.67
运输设备	308,623.49	32,439.62		341,063.11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218,562.57	11,741.27		230,303.84
<b>合计</b>	<b>5,569,295.76</b>	<b>632,896.85</b>		<b>6,202,192.61</b>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净值	7,792,606.09			8,081,076.08
--------	--------------	--	--	--------------

### 3、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及摊余价值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期限 (月)	剩余摊销期 限(月)	摊余价值
非专利技术	外购	599,280.07	120	24	121,067.00
应用软件	外购	6,360.00	36	0	0
合计:		605,640.07			121,067.00

2、本公司在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88.21	29,046.01	19,195.51
小计	56,588.21	29,046.01	19,19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26,352.86	116,184.04	76,782.00
小计	<b>226,352.86</b>	<b>116,184.04</b>	<b>76,782.00</b>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0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6,184.04	110,168.82			226,352.86
合计	<b>116,184.04</b>	<b>110,168.82</b>			<b>226,352.86</b>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6,782.00	39,402.04			116,184.04
合计	<b>76,782.00</b>	<b>39,402.04</b>			<b>116,184.04</b>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7,217.34		435.34		76,782.00
合计	<b>77,217.34</b>		<b>435.34</b>		<b>76,782.00</b>

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b>16,502,704.98</b>	<b>9,445,432.27</b>	<b>7,881,045.60</b>
其中：1年以内	16,489,617.48	9,423,144.77	7,845,269.70

1-2年	-	-	13,488.40
2-3年	-	-	9,200.00
3年以上	13,087.50	22,287.50	13,087.5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81,045.60元、9,445,432.27元、16,502,704.98元，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采购总量有所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公司与供应商会在各季度末、年度末的节点集中清理部分款项，因此，导致各季度末、年度末节点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低，而其他月末余额较高。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和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习惯相关，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合理。

2、截至2015年7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6,672,843.58	40.4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6,497,936.14	39.37%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99,220.08	9.08%
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43,022.14	2.68%
石家庄市舒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3,822.25	1.84%
合计			<b>15,416,844.19</b>	<b>93.40%</b>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5,552,738.26	58.7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2,335,311.32	24.72%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3,264.88	7.34%
漯河市龙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8,615.31	4.11%

石家庄市舒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3,626.25	2.16%
<b>合计</b>			<b>9,173,556.02</b>	<b>97.12%</b>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6,184,547.75	78.47%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0,014.17	4.82%
苏州兴泰国光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38,690.00	3.03%
佛山市南海柏晨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15,000.00	2.73%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0,277.21	2.16%
<b>合计</b>			<b>7,188,529.13</b>	<b>91.21%</b>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时间	现持股比例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31	62.99%	1年以内	6,184,547.75	78.4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1	62.99%	1年以内	5,552,738.26	58.7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31	62.99%	1年以内	6,672,843.58	40.43%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为准。

6、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二）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b>合计：</b>	<b>812,627.18</b>	<b>1,707,036.98</b>	<b>802,344.67</b>

其中：1年以内	797,610.28	1,692,742.58	790,541.17
1-2年	1,285.00	3,867.90	1,868.50
2-3年	3,796.90	491.50	6,940.00
3年以上	9,935.00	9,935.00	2,995.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2,344.67元、1,707,036.98元、812,627.18元。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低。

2、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鑫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2,617.50	16.32%
常州昌茂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7,123.86	15.64%
尤提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7,506.02	14.46%
太仓市丽晶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5,600.00	9.30%
济南顺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1,155.00	7.53%
<b>合计</b>			<b>514,002.38</b>	<b>63.25%</b>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8,350.00	17.48%
广州鑫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1,759.59	15.92%
新野县星光电器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9,100.00	12.25%
陕西奇美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4,980.00	10.25%
北京中铁润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7,750.00	6.31%
<b>合计</b>			<b>1,061,939.59</b>	<b>62.21%</b>

4、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苏州信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4,454.55	24.24%
浙江尤提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0,101.95	12.48%
宁波铭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3,100.00	10.36%
常州昌茂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9,932.77	8.72%
平顶山亚塑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9,168.84	6.13%
<b>合计</b>			<b>496,758.11</b>	<b>61.91%</b>

5、截止2015年7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7、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29,211.58	269,600.68	231,723.48
二、离职后福利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b>合计</b>	<b>229,211.58</b>	<b>269,600.68</b>	<b>231,723.48</b>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88,025.70	1,688,025.70	-
2、职工福利费	-	194,570.00	194,570.00	-
3、社会保险费	-	142,681.76	142,681.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0,835.18	110,835.18	-
工伤保险费	-	14,154.05	14,154.05	-
生育保险费	-	17,692.53	17,692.53	-

4、住房公积金	-	88,391.55	88,391.5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600.68	59,080.90	99,470.00	229,211.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69,600.68</b>	<b>2,172,749.91</b>	<b>2,213,139.01</b>	<b>229,211.58</b>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62,654.51	3,162,654.51	-
2、职工福利费	-	284,222.00	284,222.00	-
3、社会保险费	-	213,371.58	213,371.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156.60	165,156.60	-
工伤保险费	-	21,428.88	21,428.88	-
生育保险费	-	26,786.10	26,786.10	-
4、住房公积金	-	320,965.56	320,965.5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723.48	126,506.20	88,629.00	269,600.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31,723.48</b>	<b>4,107,719.85</b>	<b>4,069,842.65</b>	<b>269,600.68</b>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48,821.31	2,948,821.31	-
2、职工福利费	-	409,114.00	409,114.00	-
3、社会保险费	-	220,758.08	220,758.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9,645.08	169,645.08	-
工伤保险费	-	23,548.82	23,548.82	-
生育保险费	-	27,564.18	27,564.18	-
4、住房公积金	-	330,151.68	330,151.6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720.56	117,952.92	41,950.00	231,723.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55,720.56</b>	<b>4,026,797.99</b>	<b>3,950,795.07</b>	<b>231,723.48</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07.31
1、基本养老保险	-	353,850.60	353,850.60	-
2、失业保险费	-	33,508.49	33,508.4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387,359.09</b>	<b>387,359.09</b>	<b>-</b>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35,722.00	535,722.00	
2、失业保险费		75,256.19	75,256.19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610,978.19</b>	<b>610,978.19</b>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551,563.20	551,563.20	-
2、失业保险费	-	77,687.01	77,687.0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629,250.21</b>	<b>629,250.21</b>	<b>-</b>

## (四)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43,207.52	72,470.84	355,192.63

企业所得税	1,498,687.70	287,181.20	468,777.62
个人所得税	98.29	394.53	1,793.87
印花税	-	5,639.40	3,889.90
城建税	38,024.53	8,234.64	24,863.48
教育费附加	16,296.23	3,529.13	10,655.78
地方教育附加	10,864.15	2,352.75	7,103.85
<b>合计</b>	<b>2,107,178.42</b>	<b>379,802.49</b>	<b>872,277.13</b>

###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b>合计：</b>	<b>862,705.52</b>	<b>406,655.31</b>	<b>414,117.16</b>
其中：1年以内	862,705.52	406,655.31	414,117.1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14,117.16元、406,655.31元、862,705.52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低，主要为应付漯河市龙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用。

2、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漯河市龙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55,505.52	99.17%
其他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200.00	0.83%
<b>合计</b>			<b>862,705.52</b>	<b>100%</b>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漯河市龙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88,615.31	95.56%
平顶山金鹰丽彩印务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490.00	3.07%
平顶山市旭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550.00	1.37%
<b>合计</b>			<b>406,655.31</b>	<b>100.00%</b>

4、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客户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漯河市龙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72,099.41	89.85%
平顶山市旭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935.00	5.06%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十五车队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908.75	2.63%
平顶山金鹰丽彩印务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74.00	1.44%
其他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00.00	1.02%
<b>合计</b>			<b>414,117.16</b>	<b>100%</b>

5、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数中无欠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7、截止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23,000,000.00	16,330,000.00	16,330,000.00
资本公积	516,627.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0,100.57	368,146.99
未分配利润	<b>1,008,941.10</b>	<b>3,030,270.57</b>	<b>582,688.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24,525,568.51</b>	<b>20,000,371.14</b>	<b>17,280,835.29</b>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b>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合计</b>	<b>24,525,568.51</b>	<b>20,000,371.14</b>	<b>17,280,835.29</b>

(一) 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折股比例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金额。

(三) 盈余公积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3,030,270.57	582,688.30	-486,82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本年年初余额</b>	<b>3,030,270.57</b>	<b>582,688.30</b>	<b>-486,822.81</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197.37	2,719,535.85	1,134,254.2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1,953.58	64,743.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转增股本			
其他	6,546,526.84	-	-
<b>期末余额</b>	<b>1,008,941.10</b>	<b>3,030,270.57</b>	<b>582,688.30</b>

## 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①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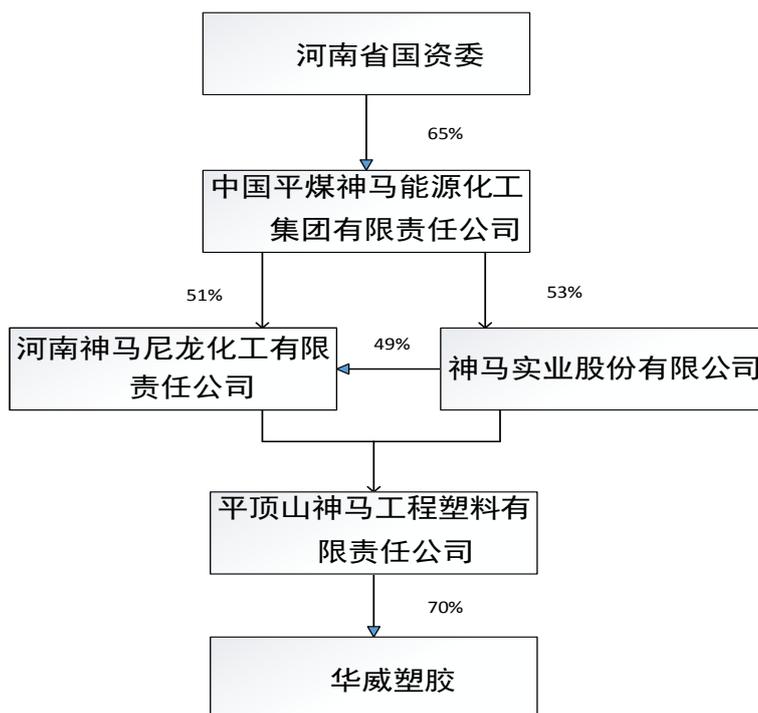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9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名称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门牌号：建设路 711）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3,698.32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尼龙 66 树脂合成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塑料机械；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对外贸易；批发、零售：生铁、铁矿石、钢锭、钢坯、钢材、铝锭、建材、矿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油脂（不含食用油和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 100% 股权。

##### ②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可知，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 2、本企业的子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企业。

## 3、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 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王良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44,228万元
经营范围	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硝酸、氢气、液氮、液氨、环己稀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2.95%的股权，社会公众持有47.05%的股权。

### 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 的股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65.15% 的股权；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62% 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持有 5.51% 的股权；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持有 2.76% 的股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92% 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9% 的股权；中国建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有 3.71% 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75% 的股权。

#### 4、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名称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与新华路交叉口（明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批发零售：建材、钢材、装饰材料、水暖器材；机电产品销售（不含小汽车）；门窗加工。
股权结构	陈晓明持有 55% 股权；赵杏珠、陈保红、陈保华各持有 15% 股权。

#### 5、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①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华威塑胶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持股情况	注册号码
1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320621000199415
2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350500400031230

②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华威塑胶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持股情况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00%	410422000007487
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	410400400001034
3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310115400175406
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	410000100006093

③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20038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7709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13
4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82
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074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11081100004404
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410400100011105
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0491100001999
9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0491100003927
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580
11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100006093
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100012044
13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8773
1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07486
15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100079573
1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10228000227368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04994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411025100000076

19	许昌首山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411025000012631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平顶山焦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0389
21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54586
2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410400100014937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10421000001571
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10200100000700
25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25000014717
2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100003339
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0200000009113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402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410400000027602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10482100002366
31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100002282
3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422100000509
33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10000100052886
3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400000023419
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0000000021586
36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010001157033
3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1700100000029
38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100096355
39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10522696
4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410400100009002
41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100000068452
4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25458
43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410000000026320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410400000011102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91100007874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20100000284215
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410400100006140
48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400576427

49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163
50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410400400001083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100013932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5953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89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17230
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400000023832
56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410482000001181
57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1025100002279
58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100100026546
59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400100000503
60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0400000040807
61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410400000047116

#### 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河南明源集团明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股东明源实业控股子公司
河南明源集团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明源实业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明源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明源实业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明源工业园有限公司	股东明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明耀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明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王军	董事长	无	工程塑料	总经理
杨建中	董事	无	工程塑料	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
陈晓明	董事	无	明源地产	董事长
崔保平	董事、总经理	3%	无	
邢彦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9%	无	
张国喜	监事会主席	无	工程塑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料	副书记
赵杏珠	监事	无	明源实业	财务总监
程红伟	监事	无	工程塑料	总经理助理
方军辉	监事	无		无
徐宁	监事	无		无
王雯雯	副总经理	0.9%		无
槐运安	副总经理	0.9%		无
郭恒杰	副总经理	0.9%		无
李香惠	财务负责人	0.625%		无

## 十一、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分为三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及支付薪酬。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44,819,516.13	58.5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685,059.97	4.82%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568,740.48	4.66%
合计			<b>52,073,316.58</b>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2014年度发生额
-----	--------	-------	-----------

		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67,197,357.40	57.3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5,497,660.21	4.69%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3,042,051.27	2.60%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33,333.34	1.31%
<b>合计</b>			<b>77,270,402.22</b>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53,274,555.98	52.9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5,644,532.14	5.61%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572,649.57	1.56%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423,888.89	2.41%
<b>合计</b>			<b>62,915,626.58</b>	

## ②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7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	房产	290,356.43	542,953.87	434,900.0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20,256.43	206,153.88	85,897.45
<b>合计</b>		<b>410,612.86</b>	<b>749,107.75</b>	<b>520,797.45</b>

## 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722.90	301,632.90	258,729.68

##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关联资金占用费支出。

公司从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包材及出售给关联方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产成品等，交易频率较低，报告期内发生业务笔数较少，且预计未来并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公司将该类交易放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314.10	0.001%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材	市场价	74,615.38	0.06%
<b>合计</b>			<b>75,929.48</b>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873,504.27	74.69%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产成品	市场价	875,788.46	1.02%
<b>合计</b>			<b>2,749,292.73</b>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7,606.84	2.01%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2013 年度发生额
-----	--------	-------	------------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 司	产成品	市场价	138,205.13	0.1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 司	材料加工	市场价	298,073.94	100.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7,606.84	2.09%
<b>合计</b>			<b>453,885.91</b>	

## ③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15年1-7月 确认金额	2014年度 确认金额	2013年度 确认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内部银行存款利 息收入	2,575.81	4,245.70	-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 司	利息支出	284,402.45	179,717.36	-

## (二) 关联方往来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货币资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5,983.61	-	2,258,375.09	-	-	-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6,600.00	55,000.00	6,600.00	105,000.00	6,300.00
其他应收 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0.00	-	-	-	-
预收账款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 司	10,140.00	-	-	-	-	-
预付款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22,504.64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6,672,843.58	5,552,738.26	6,184,547.75
应付账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7,936.14	2,335,311.32	-
应付账款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应付账款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94,610.45
合计		<b>13,174,279.72</b>	<b>7,891,549.58</b>	<b>6,279,158.20</b>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第七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的管理规定：

“.....

第三十三条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5%；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占用费支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性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1、与神马实业之间的关联采购：

首先，神马实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公允决策程序，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神马实业每月末召开工程塑料产品销售价格研讨会，根据本月原生尼龙 66 切片 EPR27 结算单位价格制定下月挂牌价，由参会人员在会议纪要上共同签字，作为下月销售商品定价的依据。

其次，华威塑胶采购原材料按照神马实业价格研讨会议纪要商议的价格签订合同，并需经过双方管理层审批。公司与神马实业之间的关联采购，完全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执行，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处于合理的区间，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与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公司与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完全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执行，与本公司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比对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明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与该工业园其他单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与出租给非关联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房屋租赁价格未显失公允。

报告期内，神马华威与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租赁协议，依据设备原值使用年限等测算的月折旧额与租赁价格进行比对，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神马工程塑料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该批设备原值 190.29 万元，按照 10 年的折旧，该批设备每月的折旧金额在 1.90 万元，公司与神马工程塑料签署的租赁协议的月租赁费为 2.01 万元；再考虑到自行购买设备的资金成本，则关联租赁的价格未显失公允。

#### 4、关联资金占用费支出

本公司计提的应付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支出系每月末根据应付工程塑料款项余额乘以固定利率计算得出，在综合考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关联资金占用费支出价格公允，未见异常。

此外，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上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报告号为勤信专字【2015】第 1741 号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专项说明》，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专业意见为：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履行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且价格公允。”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联租赁、关联资金占用费支出，其中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07.33 万元、7,727.04 万元、6,299.16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60%；但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完全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执行，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处于合理的区间，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关联方薪酬支付、关联资金占用费支出均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履行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详细的规定，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定价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该制度

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要求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章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

第三十四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2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10%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20 万元以上、12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50% 以下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述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

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三十七条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四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重新修订或者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和第七十二条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分配，对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回避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要求。同时，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又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一专项治理细则，系统完整地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判别标准。

## 3、公司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出具承诺：

“.....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

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有效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由2300万股增加至2555.55万股，新增股本255.55万股由崔保平、邢彦须等10名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以1.16元/股的价格认购。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本2555.55万股。。

###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1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

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内，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1.66 万元，评估价值为净资产评估价值 2,559.92 万元，评估增值 208.26 万元，增值率 8.86%。

本次评估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财务报表。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 十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六、风险因素

### （一）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及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交易。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A66切片，主要采购自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实业”）。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PA66切片采购于神马实业的金额分别为4481.95万元、6719.74万元、5327.46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58.57%、57.38%、52.96%。因此，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占比较高及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由于神马实业是国内原生尼龙66树脂供应市场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达一半以上，其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工程塑料”）是世界第四、亚洲第一大的PA66生产商，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公司从产品质量及性能、货源距离、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考虑，选择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以上考虑公司与关联方神马实业的关联采购预计在短时间内很难予以降低。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采用市场化机制，是真实公允的，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一直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该等房产位于平顶山明源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2005年经平顶山卫东区发改委批复成立，所在土地系园区租赁的土地，土地性质为乡镇建设用地。虽然公司分别取得了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卫东分局、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的

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租赁的办公及厂房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如果出租方不能取得上述土地证及房产证，则可能存在因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需要搬迁经营场所，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该风险，同时为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扩产搬迁的方案，并获得股东认可，正有条不紊推进新厂选址规划。

### （三）商标许可终止的风险

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的“神马”商标为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并由平煤神马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根据平煤神马集团就该商标对公司的最新书面授权许可文件，公司可无偿使用该商标至2020年。除此商标外，公司没有其他商标。尽管平煤神马集团一直以来都是无偿许可其下属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使用该商标，并无书面授权文件，亦未曾出现终止下属公司使用的情形。但如商标所有人终止该授权许可，或对未获书面授权之前的行为追究侵权责任，则将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及推广产生一定的风险。公司计划申请新的商标，并逐步向市场推广，防止商标授权终止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掌握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直接参与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但这些专业人才一直以来都是同行业竞争对手争夺的对象，故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的发展产生一定的风险。为应对此风险，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还将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聘请法律顾问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同时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来提高企业凝聚力，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等。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并辅以一定量的添加剂混合而成。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形成。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进而

影响改性塑料的成本和利润。近两年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公司改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较大波动，引发公司的生产成本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基于历史原材料价格的增减变动，实时的预测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决定是否增加原材料储备量；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建立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来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较大幅度波动带来的风险。

####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工程塑料”）持有公司 62.99% 的股份，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或通过其推选的董事行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神马工程塑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落实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和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方面的规章制度，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按照现代公司治理的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的相关制度，逐步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神马股份为**主板上市公司**。关于此次神马华威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神马股份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

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神马股份未曾将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神马股份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神马华威本次挂牌对神马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神马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神马股份及其关联方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神马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神马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中，工程塑料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公司16,097,700股股份；崔保平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为工程塑料下属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766,700股股份。除此之外，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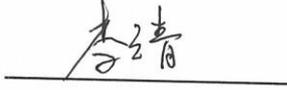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张佩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靖

  
田洪炜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宏敏



王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河南神马华威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N000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油果东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3104000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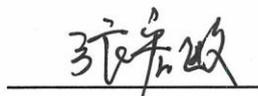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宏敏



王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章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